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咸宁市低碳和气候韧性城市发展
项目

——咸宁子项目移民计划

咸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

承诺函

咸宁子项目是亚行贷款亚行贷款湖北咸宁低碳和气候韧性城市发展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项目（咸宁子项目）的实施必须满足亚行保障政策声明（SPS）附录 2—非自愿移民政策。本移民计划代表了亚行的一个关键要求，为项目实施土地征收及移民安置的基础，以及更新移民计划的依据。移民安置计划初稿将根据最终设计和详细的调查后更新并在实施期间执行。更新后的《移民安置计划》在项目土建合同授予前和移民安置活动之前提交给亚行审查和批准。

咸宁市政府授权咸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咸宁城发集团”）兹确认本移民安置计划的内容，承诺本计划中的预算资金列入项目总预算中，并及时到位。咸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就移民计划初稿与相关的单位（如咸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嘉鱼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涉及乡镇/街道）进行了讨论并得到了他们的认可。咸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咸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嘉鱼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相关乡镇具体负责其辖区内的移民安置工作实施工作。

咸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徐永



Letter of Commitment

The Xianning Low-carbon and Climate Resilient City Development Project (hereinafter, the "Project") includes the Xianning and Chibi Subprojects.

The Subproject (Xianning Subproject) must be implemented in compliance with Safeguard Requirements 2: Involuntary Resettlement of ADB's Safeguard Policy Statement (SPS). This draft resettlement plan (RP) represents a key requirement of ADB, and serves as the basis for land acquisition and resettlement (LAR) for the Subproject, and the basis for the updating of this RP.

Xiann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authorizes Xianning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XUDC) hereby to confirm the contents of this draft RP, and commits that the budget funds in this RP will be included in the overall subproject budget and disbursed timely. This draft RP will be updated based on the final design and detailed measurement survey and implemented during the project implementation. The updated RP will be submitted to ADB for review and clearance prior to awarding civil work contracts and commencement of LAR activities.

XUDC has discussed the initial draft of this RP with agencies concerned (e.g., Xian'an District Natural Resources Bureau, Jiayu County Natural Resources Bureau, and affected townships / sub-districts), and received their approval. XUDC is responsible for updating the RP, overall coordination, management, and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of RP implementation, while the Xian'an District Natural Resources Bureau, Jiayu County Natural Resources Bureau, and relevant townships are specifically responsibl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settlement within their jurisdictions.

Xianning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目录

1 项目概述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项目组成与移民影响概况.....	1
1.3 减少移民的措施.....	8
1.4 移民投资估算及实施计划.....	8
2 项目用地影响	9
2.1 影响调查范围.....	9
2.2 项目用地预审.....	9
2.3 项目移民影响及分析.....	9
2.3.1 永久占用国有土地及餐厅拆迁.....	9
2.3.2 临时占地.....	11
2.4 项目影响人口.....	14
2.4.1 受影响人口.....	14
2.4.2 受影响弱势群体及少数民族.....	14
3 社会经济特征	15
3.1 受影响地区的社会经济状况.....	15
3.1.1 湖北省.....	15
3.1.2 咸宁市.....	15
3.1.3 咸安区.....	15
3.1.4 嘉鱼县.....	16
3.1.5 受影响乡镇/街道的社会经济状况.....	16
3.1.6 受影响村的社会经济状况.....	17
3.2 临时用地受影响户意愿调查.....	18
3.3 餐厅员工意愿调查.....	19
4 法律框架与政策	20
4.1 项目安置的有关政策和法规.....	20
1) 亚洲开发银行移民政策.....	20
2) 国法律法规.....	20
3) 湖北省及咸宁市相关政策.....	20
4.2 亚洲开发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	21
4.3 亚行政策和国内政策之间的区别以及解决措施.....	22
4.4 符合补偿的条件和受益者.....	27
4.5 补偿及补助标准.....	27
4.5.1 永久占用国有土地补偿标准.....	27
4.5.2 餐厅拆迁补偿标准.....	28
4.5.3 临时占地补偿标准.....	28
4.5.4 其他费用.....	29
4.6 权益矩阵.....	29
5 移民安置及收入恢复	31
5.1 移民安置目标及原则.....	31
5.2 受影响餐厅的恢复方案.....	31
5.3 临时占地恢复.....	32
5.4 妇女发展扶持措施.....	33
6 移民组织机构	34

6.1 移民实施管理机构	34
6.1.1 机构设置	34
6.1.2 机构职责	34
6.2 人员配备及设施配置	36
6.2.1 人员配置	36
6.2.2 设施配置	36
6.3 培训计划	36
7 公众参与及抱怨申诉	38
7.1 公众参与	38
7.1.1 项目准备期间的参与	38
7.1.2 实施期间的参与计划	40
7.2 抱怨与申诉	40
7.2.1 抱怨与申诉渠道	40
7.2.2 抱怨与申述程序	41
7.2.3 申诉联系方式	42
8 移民预算	44
7.3 移民预算	44
7.4 征地费用管理及拨付	44
9 移民安置实施计划	46
10.1 移民安置实施原则	46
10.2 移民工程实施时间表	46
10 内部监测与评估	48
11.1 内部监测	48
11.1.1 实施程序	48
11.1.2 监测范围	48
11.2 内部监测报告	48
11.3 移民安置完工报告	49
附件 1 项目已完成公众参与记录	50
附件 2: 关联设施——宝塔增压泵站和潘湾水厂	54

表目录

表 1-1 项目移民汇总	3
表 2-1 咸宁市长江引水复线工程临时占地一览表	13
表 2-2 咸宁市长江引水复线工程临时占用农村集体土地一览表	13
表 2-3 项目受影响人口一览表	14
表 3-4 临时占地受影响户意愿调查	18
表 3-5 餐厅员工意愿调查	19
表 4-1 亚行安全保障政策和有关政策的对比分析以及本移民安置计划中的解决措施	23
表 4-2 咸安区工业用地挂牌价	27
表 4-3 房屋重置补偿标准	28
表 4-4 临时占地补偿标准	29
表 4-5 其他费用	29
表 4-6 权益矩阵	30
表 5-1 培训计划	32
表 6-1 移民机构人员配置	36
表 6-2 移民工作人员培训计划	37
表 7-1 项目准备期间的主要公众参与	39
表 7-2 项目公众参与计划	40
表 7-3 移民安置抱怨与申诉登记表	42
表 7-4 项目联系人员名单	42
表 8-1 项目费用表	44
表 8-2 移民资金使用计划	44
表 9-1 移民安置活动时间安排表	46

图目录

图 1-1 项目位置图	2
图 1-2 项目建设的位置	7
图 2-1 宝塔片区排涝泵站选址现场照片	10
图 2-2 张记烧烤（中港店）	10
图 2-3 永安片区排涝泵站选址现场照片	11
图 2-4 管网敷设经过的村庄和农田	12
图 5-1 咸宁市张记烧烤店分布图	31
图 7-1 临时用地受影响户座谈	40
图 7-2 项目移民申诉系统图	42
图 8-1 移民资金支付流程图	45

执行概要

1) 项目简介

咸宁市低碳和气候韧性城市发展项目包括咸宁子项目和赤壁子项目。本项目（咸宁子项目）由咸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咸宁城发集团”或“咸宁项目办”）负责实施。

咸宁子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咸宁市长江引水复线工程：改造既有清水池和 4km 管道，新建 34Km 的 DN1200 清水输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咸宁城区气候韧性和宜居性的基础设施和服务：①宝塔片区交通安全及韧性城市设施：1) 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建设步行和自行车道 5 公里,新建无障碍设施 30 处；2) 内涝治理行动：新建排涝泵站 1 座，配套建设雨水管涵 2 公里。②永安老城区慢行交通和全龄友好人居环境改善示范：1) 片区内防洪排涝治理、内涝点改造；2) 片区内交通安全提升，儿童友好设施建设；3) 周边公共空间和周边环境整治。咸宁子项目总投资 6.18 亿元。项目实施预计 2026 年 5 月开始，2030 年 12 月结束。

2) 移民影响范围与移民影响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安置影响调查，本项目将使用 474.1 亩国有土地，其中 463.6 亩为现有城市道路，因公共利益需要由地方政府无偿提供使用；剩余的 10.5 亩土地将被永久征用并给予补偿。关于 10.5 亩国有土地的征用，具体包括：(I)在永安片区新建 1 座排涝泵站，征用国有土地 4.43 亩。此外，还将拆除一座 700 m² 的钢结构的餐厅，影响该企业及其 8 名员工；(II) 在宝塔片区新建 1 座排涝泵站，需征用国有土地 6.07 亩。

本项目临时占地 191.40 亩，其中临时占用国有土地 166.8 亩，临时占用农村集体土地 24.6 亩。临时占用农村集体土地涉及 1 个乡镇 4 个村，包括渡普镇的渡普口村、杨家咀村、烟墩村、大路铺村；临时用地影响 71 户，295 人。本项目不涉及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和农村房屋拆迁。

本项目共计影响 72 户 303 人，其中国有土地的餐厅搬迁涉及 3 家商业实体的 8 名职工；临时占地农村集体土地涉及 71 户 295 人。受影响人口中无少数民族和弱势群体。

3) 政策框架及应得权利

本移民计划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1)《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号）《咸安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备案报告》（咸安政文〔2024〕4号）《嘉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收集体建设用地、集体未利用地和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嘉政办函〔2024〕3号及亚行保障政策声明（2009）制定。本项目补偿方案如下：①永久占用国有土地补偿标准为14.15万元/亩；地上附着物餐厅拆迁补偿标准为759元/m²，停业损失为房屋补偿费的6%，搬迁补助费为1000元/户；②临时占用农村集体土地：青苗补偿费为1840元/亩，临时占地补偿费为2000元/亩/年。

4) 生计恢复及员工安置

对于国有土地上餐厅拆迁涉及的员工，就业不受影响，可继续到咸宁市区的9个分店上班。对于临时占用农村集体土地的移民，恢复措施包括：包括：1) 现金补偿。青苗补偿费和临时占地补偿费直接拨付给个人；2) 就业安置措施。可在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营创造岗位中优先就业。3) 技能培训措施，项目办协同受影响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对受影响户劳动力进行技术培训；4) 项目将为妇女提供特别支持。

5) 弱势群体及妇女群体

在移民计划准备期间，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对弱势群体进行了初步识别。本项目弱势群体包括低收入家庭、残疾人、女性为户主的家庭。根据调查，咸宁子项目不涉及弱势群体。

咸宁子项目共影响妇女157人，不涉及弱势群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在符合用工要求的情况下，确保本项目受影响的20名妇女获得非技术用工的机会。另外，如果工作相同，女性将和男性一样获得相同的报酬，并禁止雇佣童工。技术培训等方面优先惠及受影响妇女劳力，以保证其经济收入不会受到损失。补偿协议必须由夫妻双方签字。在移民安置实施阶段，拟召开专门的妇女座谈会介绍移民相关政策，从而增强妇女的维权意识。

6) 信息披露、协商和公众参与

项目业主、设计单位及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小组进行了实地考察、焦点小组讨论、视频会议以及其他参与和咨询活动。通过以上活动让移民参与到项目中来，并在移民计划中充分考虑他们的意见。移民计划待亚行批准后在当地政府和亚行网站公布，并同步将移民安置信息手册与移民计划分发给受影响人或村。

7) 抱怨和申诉机制

本项目将制定申诉程序以解决补偿、安置等方面的利益纷争，目标是及时透明地对受影响人的申诉做出回馈。本项目可能产生的抱怨来源于临时占地和国有土地餐厅拆迁。对此，咸宁项目办、咸安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嘉鱼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及受影响乡镇政府和村委员会负责协调和解决移民工作过程中的抱怨和申诉。主要的申诉机构包括从村（居）委会、乡镇到咸宁市项目办。在任何阶段移民可以根据民法提起诉讼。移民可以针对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提出申诉，包括补偿标准等。各级机构将免费接受影响人口的抱怨和申诉，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从项目不可预见费中支付。

8) 机构安排

咸宁项目办将负责项目的管理和协调。咸安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嘉鱼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及受影响乡镇是本项目的移民实施机构，具体负责项目移民计划的实施。

9) 移民实施安排

土地征收及移民安置实施将满足项目工程建设进度。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土地征收及安置实施计划于 2026 年 5 月开始实施，至 2027 年 12 月结束。

10) 监测与报告

为了确保移民计划的成功实施，本项目对移民实施情况进行内部监测。本项目移民内部监测评估由咸宁项目办执行，每半年向亚行提供一期内部监测报告。根据移民实施安排，第一期内部监测报告预计于 2026 年 7 月提交。

11) 移民安置费用预算及使用计划

本项目征地和移民安置费用为 274 万元人民币，占咸宁子项目工程总投资 6.18 亿元的 0.465%。所有移民费用均纳入工程总投资。咸宁项目办将筹集足够的国内配套资金支付项目临时占地、国有土地占用及餐厅搬迁的费用。

关键术语解释

- 影响人口：** 因项目导致拆迁，以及土地、水或其他自然资源变化而受到影响的人口。
- 补 偿：** 为了弥补受影响人的财产、资源和收入损失，受影响人有权得到金钱或支付。
- 权 利：** 为了恢复受影响人的社会经济基础，根据其损失的特征，受影响人有权享用的各种权利，包括：补偿、收入恢复、搬迁费、收入补贴和安置等。
- 收入恢复：** 受影响人的收入来源与生活水平的重新建立。
- 安 置：** 货币安置、安置房安置。
- 移民影响：** 物质与非物质的财产损失，包括住房、社区、生产用地、创收性财产与资源、补贴、文化场所、社会结构、网络与纽带、文化特征和互助系统。
- 移民计划：** 一个有时间表和预算的包括移民策略、目标、权利、行动、责任、监测和评估的行动计划。
- 脆弱群体：** 指在移民安置过程中，可能遭受更大的移民影响的一类特殊人群。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咸宁低碳气候韧性城市发展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将通过构建高效、智能、安全、韧性的交通体系与城市服务，提升湖北省咸宁市与赤壁市的宜居性、通达性与可持续性。本项目包含咸宁子项目和赤壁子项目。

咸宁子项目致力于提升能源效率、发展清洁能源、降低城市碳排放、增强城市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并加强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包括：优化公共交通系统、升级防洪排涝设施、完善雨水收集利用系统、打造绿色公共空间。实施范围涵盖咸安区浮山街道与永安街道，以及咸安区向阳湖镇和嘉鱼县渡普镇沿供水管网区域。

项目实施机构为咸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咸宁项目办），项目实施期为2026年5月至2030年12月。

1.2 项目组成与移民影响概况

该子项目包含两个组成部分，具体如下：

组成部分 1：咸宁长江引水及管网升级与清水配水管网建设工程：包括改造现有清水池及4公里老旧管道，新建34公里DN1200清水输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如检修阀门、水压监测设备等）。

组成部分 2：咸宁城区气候适应型宜居基础设施与服务建设，包含：子项 2.1：宝塔片区交通安全与韧性城市设施：(I) 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提升：新建1.5公里自行车道与人行道，增设30处无障碍设施；(II) 内涝治理：沿凤凰路与宝塔路新建1座排水泵站及6.22公里雨水管道，并在宝塔片区建设1.58公里雨水箱涵。子项 2.2：永安老城区慢行交通与全龄友好生活环境改善示范：(i) 为文笔路片区防洪新建2800米雨水管道及1座防洪排涝泵站；(II) 改造永安老城永安路与文笔路慢行系统，包括道路拓宽、新建14.88公里人行道及相关设施安全提升工程。



图 1-1 项目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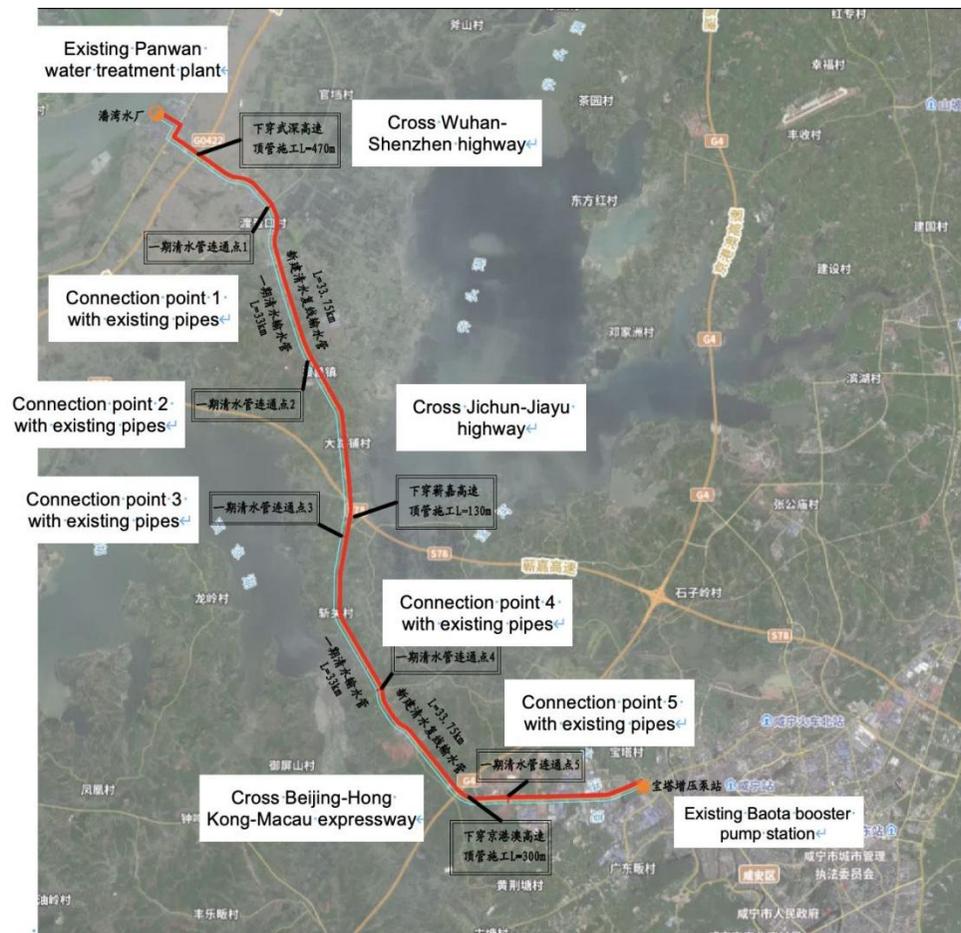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FSR)中项目的建设范围，咸宁项目管理办公室(PMO)与咸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XUDC)对征地拆迁(LAR)影响进行了调查。该子项目将使用 474.1 亩国有土地，其中 463.6 亩为现有城市道路和公共空间，剩余 10.5 亩土地将进行永久征收并补偿。关于 10.5 亩国有土地的征收包括：(i)永安片区新建排涝泵站用地 4.43 亩。在永久征地过程中，一座 700 平方米的钢架结构餐厅将被拆除，影响 8 名员工；(II)宝塔片区新建排涝泵站用地 6.07 亩。

项目将临时占用土地 191.40 亩，其中国有土地 166.8 亩，农村集体土地 24.6 亩。临时占用嘉鱼县渡普镇渡普口村、杨家咀村、烟墩村、大路铺村的农村集体土地，将影响 71 户共 29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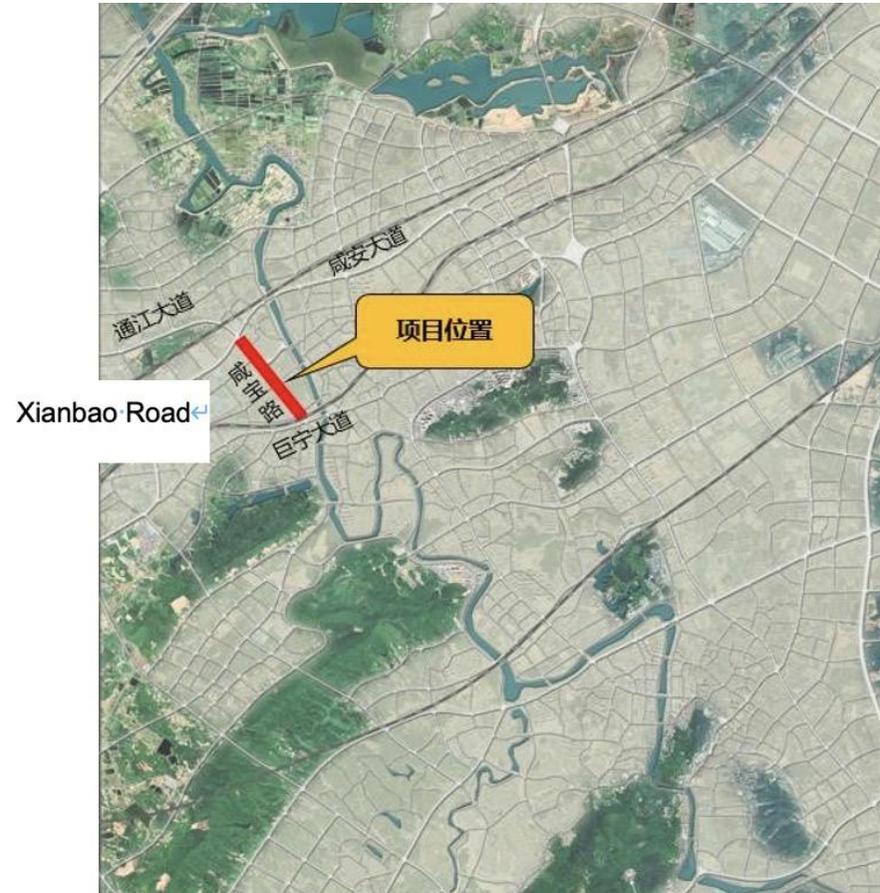
此外，咸宁长江引水及管道升级改造将使用现有的潘湾自来水厂和宝塔加压泵站，已进行社会尽职调查，见附件 1。

表 1-1 项目移民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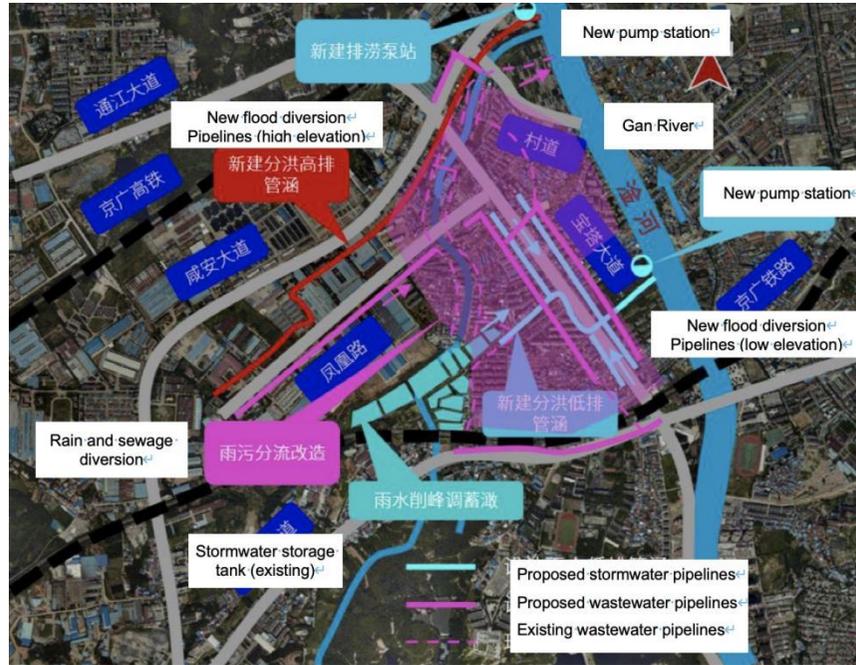
序号	移民活动	永久占用国有土地			餐厅拆迁			临时占用农村集体土地		
		面积（亩）	影响户数	影响人数	面积（m ² ）	影响户数	影响人数	面积（亩）	影响户数	影响人数
1	永安片区新建排涝泵站1座	4.43	0	0	700	0	0	0	0	0
2	宝塔社区新建涝泵站1座	6.07	0	0	0	1	8	0	0	0
3	咸宁市长江引水复线工程	0	0	0	0	0	0	24.6	71	295
小计		10.5	0	0	700	1	8	24.6	72	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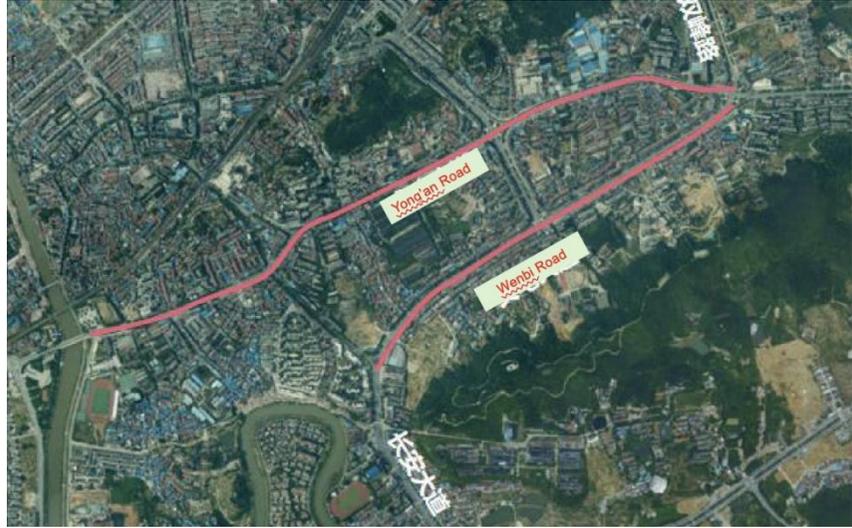
项目 1 管网的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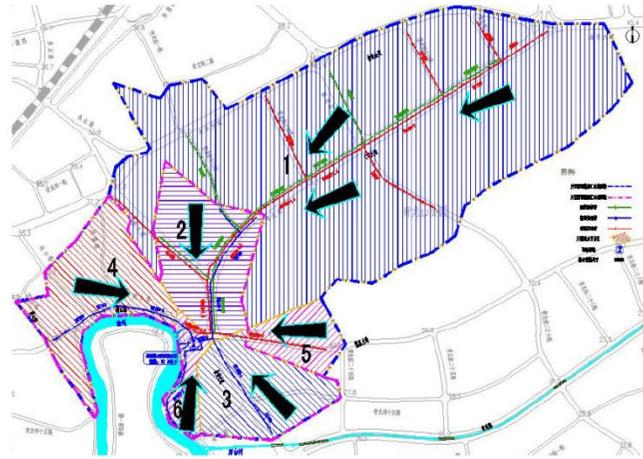
项目 2.1 的布局（咸宝路）



子项目 2.1 的布局



子项目 2.2 的布局



子项目 2.2 的布局（文笔路）

图 1-2 项目建设的位置

1.3 减少移民的措施

在可研阶段对各方案进行了深入比较研究，以避免或尽可能减小移民影响，最大可能降低征迁对项目实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的影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项目选址和项目边界是根据以下原则确定：

- (1) 避开或尽量减少占用现有耕地、园地等生产用地。
- (2) 尽量利用荒地（裸地）作为项目用地。
- (3) 在方案比选后选择占地最少的方案。

在设计过程中，针对咸宁长江饮水复线工程，设计单位提出了 2 套方案。

方案 1：潘湾水厂→水厂路→长渠路→长江大道→渡普镇→向阳湖镇→宝塔增压泵站，总体位于通江大道东侧，管线全长 33.89km。

方案 2：潘湾水厂→水厂路→潘家湾中心小学→中心街普度中学附近→湖北春光加油站→恬源山庄→殷邓→高家岭村→斩关村→聂家→喜家乐农庄→咸宁市德简绿展览展示有限公司→银桂纺织公司→宝塔增压泵站，管线全长 34.423km。

方案 1 的缺点在于管线敷设在道路绿化带下，涉及破路修复问题，协调难度大；通江大道属于主干道，交通导流难度大。方案 2 的缺点在于管线经过村庄和农田，临时占地和拆迁规模较大，存在协调难度大，投资多和工期长等问题。为了减少征地拆迁，节约投资和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经过方案比选，设计单位最终选择了方案 1。

1.4 移民投资估算及实施计划

按照 2025 年 7 月价格，本项目移民费用约为 274 万元，包括房屋拆迁补偿费、永久占用国有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临时占地补偿费等；移民活动全部由配套资金实施，并全部纳入项目投资。

根据项目实施安排，项目移民实施计划于 2026 年 5 月开始，2027 年 12 月结束。

2 项目用地影响

2.1 影响调查范围

在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咸宁项目办和设计院工作人员对项目影响区社会经济概貌和影响程度进行了初步调查，并在一定范围内征求了政府相关部门（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住房建设与更新局、生态环境保护局等）、受影响乡镇、村、部分受影响村民及餐厅员工的意愿。2025年3月，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基本确定后，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小组对项目现场用地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本次踏勘主要采用3种方法进行用地调查：

1) 现场对比踏勘测量，结合可研确定的主要建设内容，逐项核实用地条件和用地范围，并对适宜性与合理性进行了分析讨论；

2) 与咸安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住房建设与更新局、生态环境保护局、乡镇人民政府、设计单位等相关机构进行了访谈，对可研报告确定的建设方案和用地方案进行了复核；

3) 访谈，对潜在受影响人进行了深度访谈，征询了他们对项目建设的意见，了解了他们对项目建设的支持程度、对项目用地的看法、与受影响村民、餐厅产权人等讨论了临时用地、拆迁政策和方案，征求了他们意见。

根据项目活动及用地方式调查，本项目主要用地方式为永久占用国有土地和临时用地。

经现场调研，最终确认了该项目总用地情况，包括用地范围、用地性质、补偿标准等情况。对于承包给农户的土地，以村组为单位，进行临时占地影响调查和分析，并由村干部根据项目范围识别受影响的户数和人数；对于未承包给农户的土地，以村为单位，进行临时占地影响调查和分析。

调查发现，咸宁子项目不涉及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和农村房屋拆迁。

2.2 项目用地预审

尚未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2.3 项目移民影响及分析

2.3.1 永久占用国有土地及餐厅拆迁

本项目利用474.1亩国有土地，其中436.6亩为现有道路，剩余10.5亩需要

征收。本项目新建 2 座排涝泵站永久占用国有土地 10.5 亩。其中：

永安片区新建排涝泵站 1 座永久占用国有土地 4.43 亩，产权人为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图 2-1）。2023 年 8 月，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地块出租给张记烧烤（中港店）用于商业经营和夜市烧烤。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到 2028 年 8 月 31 日。由于本项目建设，需拆迁张记烧烤店（中港店）700 m²钢架结构餐厅 1 间（图 2-2）。

宝塔片区新建排涝泵站 1 座永久占用国有土地 6.07 亩，产权人为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图 2-3）。



图 2-1 宝塔片区排涝泵站选址现场照片



图 -2 张记烧烤（中港店）



图 2-3 永安片区排涝泵站选址现场照片

2.3.2 临时占地

本项目临时占地 191.40 亩，其中临时占用国有土地 166.8 亩，临时占用农村集体土地 24.6 亩，见表 2-1。临时占用农村集体土地涉及 1 个乡镇 4 个村（见图 2-4），分别为渡普镇的渡普口村、杨家咀村、烟墩村、大路铺村，见表 2-2。



图 2-4 管网敷设经过的村庄和农田

表 2-1 咸宁市长江引水复线工程临时占地一览表

序号	起点	终点	管道长度 (m)	土地性质	城市支路/乡村 道路 (亩)	人行道 (亩)	城市支路 (亩)	一级公路 (亩)	农田 (亩)	公共绿化 用地 (亩)
1	潘湾水厂	咸嘉临港新城 管理委员会	2080	国有土地	1.0	6.1	2.7	1.9	0.0	0.0
2	咸嘉临港 新城管理 委员会	国美食品有限 公司	5715	农村集体土 地	0.0	0.0	0.0	0.0	24.6	0.0
3	国美食品 有限公司	蕲嘉高速与通 江大道交汇处	8420	国有土地	0.9	0.0	0.0	3.2	0.0	46.6
4	蕲嘉高速 与通江大 道交汇处	上屋刘	6683	国有土地	0.8	0.0	0.0	1.7	0.0	36.9
5	上屋刘	宝塔增压站	11363	国有土地	0.3	0.0	34.0	5.7	0.0	25.0
合计 (亩)				191.4	3.0	6.1	36.7	12.5	24.6	108.4

数据来源：中南市政设计院提供。

表 2-2 咸宁市长江引水复线工程临时占用农村集体土地一览表

受影响社区	管道长度 (km)	临时占用农村集体土地面积 (亩)	影响户数 (户)	影响人数 (人)
大路铺村	1.8288	7.87	21	98
烟墩村	2.7432	11.81	36	139
渡普口村	0.6858	2.95	8	35
杨家咀村	0.4572	1.97	6	23
合计	5.715	24.6	71	295

数据来源：实地调查 (2025 年 4 月)

2.4 项目影响人口

2.4.1 受影响人口

本项目受影响人口为 72 户 303 人，包括 3 个商业实体及 8 名员工，咸宁市长江引水复线工程临时占地受影响人口 71 户 295 人。临时占地的受影响人口均位于嘉鱼县渡普镇，其中大路铺村影响 21 户 98 人，烟墩村影响 36 户 139 人，渡普口村影响 8 户 35 人，杨家咀村影响 6 户 23 人。

表 2-3 项目受影响人口一览表

子项目		街道/乡镇	受影响社区	影响户数	影响人数
咸宁市长江引水复线工程		渡普镇	大路铺村	21	98
			烟墩村	36	139
			渡普口村	8	35
			杨家咀村	6	23
咸宁城区气候韧性和宜居性的基础设施和服务	永安老城区慢行交通和全龄友好人居环境改善示范	浮山街道	/	1	8
	宝塔片区交通安全及韧性城市设施	宝塔街道	/	-	-
合计				72	303

数据来源：实地调查（2025 年 4 月）

2.4.2 受影响弱势群体及少数民族

弱势群体包括低收入家庭，孤儿、老年人、残疾人和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对受影响户的调查表明，咸宁子项目不涉及弱势群体人口及少数民族人口。在详细测量调查和项目实施阶段，将进行进一步识别有无少数民族和弱势群体。

3 社会经济特征

3.1 受影响地区的社会经济状况

3.1.1 湖北省

湖北省，位于中国中部偏南、长江中游，洞庭湖以北，故名湖北，简称“鄂”，省会武汉。湖北东连安徽，南邻江西、湖南，西连重庆，西北与陕西为邻，北接河南。湖北东、西、北三面环山，中部为“鱼米之乡”的江汉平原。长江及其最大支流汉江，润泽楚天，水网纵横，湖泊密布，湖北省因此又称“千湖之省”。

截至 2023 年末，湖北省常住人口 5830 万人，其中男性 3004 万人，占总人口的 51.53%，女性 2826 万人，占总人口的 48.47%。总人口中，汉族人口为 5498.15 万人，占 95.20%，各少数民族人口为 277.11 万人，占 4.80%。

2024 年，湖北省实现生产总值 60012.97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5462.18 亿元，增长 3.1%；第二产业增加值 21573.76 亿元，增长 6.4%；第三产业增加值 32977.03 亿元，增长 5.9%

3.1.2 咸宁市

咸宁市，别称桂花城，湖北省辖地级市，有“湖北南大门”之称，地处中国华中地区、湖北省东南部，长江中游南岸，与湖南、江西接壤，气候温和，降水充沛；地势南高北低；截至 2021 年，全市共辖 1 个市辖区、4 个县，代管 1 个县级市，总面积 10033 平方千米；截至 2022 年，全市户籍人口 303.61 万人。2023 年地区生产总值 1819.23 亿元，按不变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1.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57.73 亿元，增长 4.7%；第二产业增加值 594.57 亿元，下降 7.8%；第三产业增加值 966.93 亿元，增长 7.9%，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14.2:32.7:53.1。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69634 元。

3.1.3 咸安区

咸安区，隶属于湖北省咸宁市，位于湖北省东南部，东接阳新，南连崇阳，西邻赤壁，北靠江夏，东南与通山接壤，西北与嘉鱼毗邻，总面积 1503.8 平方千米。截至 2022 年末，咸安区总人口 63.2170 万人。2023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53.52 亿元（含市直），按 2020 年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4.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2.48 亿元，增长 3.9%；第二产业增加值 168.70 亿元，增长 1.0%；第三产业增加值 242.34 亿元，增长 7.8%。从构成来看，一

二三产业占生产总值比重由 2022 年的 9.56:39.12:51.32 调整为 2023 年的 9.37:37.20:53.44，第三产业比重有所提高。2023 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6250 元，比上年增加 2494 元，增长 5.7%；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693 元，比上年增加 1795 元，增长 8.2%。

3.1.4 嘉鱼县

嘉鱼县位于湖北省咸宁市，是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县。2023 年全县常住人口约 31 万，GDP 总量突破 300 亿元，同比增长 6.8%，三次产业结构优化为 14:48:38。工业以纺织服装、食品加工、装备制造为主导，规上工业产值超 200 亿元；农业以蔬菜、水产为特色，“嘉鱼莲藕”获国家地理标志认证，年蔬菜外销逾 200 万吨。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 4.2 万元、2.45 万元（2023 年数据），农村居民收入增速连续三年高于城镇。交通区位优势显著，武深高速、长江黄金水道贯通全境，嘉鱼长江大桥联通武汉都市圈。近年重点发展大健康、新材料产业，建成省级经济开发区，同时推进斧头湖生态治理，湿地保护率达 65%。民生领域，义务教育巩固率 99.6%，医保参保覆盖率 98%以上，城镇化率提升至 57.3%。

3.1.5 受影响乡镇/街道的社会经济状况

1) 浮山街道

咸宁市浮山街道位于咸安区东部，是咸宁高新区核心区与城市拓展新区。2023 年常住人口约 7.8 万，GDP 约 85 亿元，以高新技术、装备制造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规上工业产值超 60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达 28 家。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8 万元（2023 年），同比增长 6.5%，高于全区平均水平。重点发展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产业，建成华中地区首个智能机电产业园，年产值突破 20 亿元。商贸物流业加速集聚，红星美凯龙、亿丰农批市场年交易额超 30 亿元。交通便利，武广高铁咸宁北站、京港澳高速出口均位于辖区，10 分钟直达市中心。民生领域，新建 3 所中小学及 1 所三甲医院分院，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达 100%，医保参保率 99.3%。生态建设方面，实施淦河生态廊道修复工程，新增城市绿地 12 万平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 92%。近三年完成 12 个城中村改造，城镇化率提升至 89%，获评“湖北省创新型街道”“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示范点”。

2) 永安街道

咸宁市永安街道位于咸安区主城区，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2023 年常住人口约 9.6 万，GDP 达 62 亿元，第三产业占比超 75%，以商贸服务、金

融服务、教育医疗为主导，辖区内有万达广场、中商百货等大型商业综合体，金融机构区域总部 12 家。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1 万元（2023 年），同比增长 6.2%，居全区首位。数字经济加速布局，建成电商产业园，年交易额突破 15 亿元。教育医疗资源密集，拥有省级示范学校 3 所、三甲医院 1 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100%。交通枢纽地位突出，咸宁北站（高铁站）、107 国道穿境而过，15 分钟直达武汉都市圈。旧城改造持续推进，近三年完成 15 个老旧小区智慧化升级，新增绿地面积 8 万平方米。民生保障完善，基本医保参保率 99.8%，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1% 以下。获评“省级幸福社区示范街道”“全国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等称号。

3) 渡普镇

渡普镇位于嘉鱼县西南部，濒临西凉湖与斧头湖，是典型的湖区农业镇。2023 年全镇常住人口约 3.2 万，GDP 约 28 亿元，以水产养殖、生态农业和乡村旅游为主导产业，其中小龙虾、螃蟹等特色水产养殖面积超 3 万亩，年产值达 6.5 亿元，占全镇经济总量 23% 以上。全镇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增至 5 家，莲藕深加工产品远销省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 2.53 万元（2023 年），较上年增长 7.5%，高于全县农村平均水平。依托湖乡资源，建成“渔光互补”光伏基地和生态休闲观光带，年接待游客超 10 万人次。交通方面，武深高速穿境设口，30 分钟直达咸宁市区。民生领域，城乡医保参保率 99%，建成村级养老服务中心 6 个，改造高标准农田 1.8 万亩。近年重点推进西凉湖生态修复，水质达标率提升至 95%，获评省级“特色水产示范镇”。

3.1.6 受影响村的社会经济状况

1) 渡普口村

全村地域面积 16.4 平方公里，其中水田面积 4563 亩，旱地面积 773 亩，主要种植作物为水稻。全村所辖 7 个村民小组，16 个自然小组，总人口合计 926 户 3280 人。2024 年村集体收入 11.87 万元。

2) 杨家咀村

杨家咀村位于渡普镇周边地区，距镇区约 1 公里，距嘉鱼县城约 28 公里，地域面积 4.85 平方公里。全村有耕地 5038 亩（水田 4838 亩、旱地 200 亩）。有 4 个村民小组，9 个自然湾，村民 829 户 2916 人，常住人口 1400 人，全村现有党员人数 103 名，分四个党小组，低保户 40 户 60 人，五保户 9 人；残疾人 64 人，全村劳动力 1730 人，女性人口 1385 人，外出务工、求学及其他事宜人员 1205 人，分散供养五保户 9 户 9 人。

3) 烟墩村

烟墩村位于渡普镇以东，辖区总面积 24.91 平方公里。全村共有村民 839 户 3123 人，常住人口 1526 人，劳动力人数 1913 人，外出务工人数 1457 人。烟墩村共有耕地 4900 亩，其中旱地 2000 亩，水田 2900 亩。本村农业以水稻种植为主。

4) 大路铺村

大路铺村东临斧头湖，西临西凉湖，地处嘉鱼县与咸安区交界处，东与咸安区向阳湖镇接壤。大路铺村全村地理面积 30.82 平方公里，由原四村合一，是全县第二大村。全村耕地面积 6769 亩，其中旱地面积 3498 亩，水田面积 3271 亩。大路铺村有 23 个自然村庄，1454 户，总人口 5756 人。全村劳动力 3119 人。

3.2 临时用地受影响户意愿调查

对管网敷设影响的 45 户居民进行了调查。意愿调查结果显示：（i）100% 的农户对现行的临时用地和补偿政策表示满意，并支持项目建设；（II）100% 的家庭住户认为临时用地的影响程度有限；（III）100% 的农户更喜欢现金补偿方案。至于申诉程序，移民回答说他们通常通过村委会表达自己的诉求。

表 3-4 临时占地受影响户意愿调查

类别	影响户数	百分比
一、临时占地受影响户	45	100%
1.“是否支持项目建设？”回答样本量		
（1）支持	43	95.6%
（2）基本支持	2	4.4%
（3）不支持	0	0%
2.“对当前临时用地补偿政策是否满意？”回答样本量		
（1）满意	43	95.6%
（2）基本满意	2	4.4%
（3）不满意	0	0%
3.“临时占地对您的影响程度？”回答样本量		
（1）大	0	0%
（2）一般	4	8.9%
（3）不大	41	91.1%
4.施工期间，您是否愿意谋求一份临时性工作？		
（1）愿意	40	88.9%
（2）不愿意	3	6.7%
（3）看情况	2	4.4%
5.您是否愿意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培训？		
（1）愿意	38	84.4%
（2）不愿意	5	11.1%

(3) 看情况	2	4.4%
---------	---	------

资料来源：受影响家庭调查。

在调查过程中，男性和女性对临时用地征用表达了相同的关切，包括：(一) 补偿标准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及时支付补偿款；(二)临时用地的恢复。

3.3 餐厅员工意愿调查

2023年8月，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将永安片区拟建排涝泵站的场地出租给张记烧烤（中港店）（乙方）。根据协议，甲方租赁给乙方场地位于咸宁市咸安区猫山路口原中港娱乐城。乙方租用该场地用于商业经营、夜市烧烤。租赁期限为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8年8月31日止，租期为5年。目前，张记烧烤（中港店）有员工8人，其中女性4人，男性4人。这些员工主要从事厨师、保洁、配菜和服务员等工作，月收入为3500-7000元之间。

经与餐厅员工沟通协调，均愿意到附近分店继续上班。意愿调查结果显示：（i）100%的餐厅员工支持项目建设；（II）100%的餐厅员工认为餐厅拆迁对自己的影响程度小；（III）100%的员工接受到分店上班的方案。至于申诉程序，移民回答说他们通常通过居委会表达自己的诉求。

表 3-5 餐厅员工意愿调查

类别	影响人数	百分比
一、餐厅员工	8	100%
1.“是否支持项目建设？”回答样本量		
(1) 支持	7	87.50%
(2) 基本支持	1	12.50%
(3) 不支持	0	0%
2.“餐厅拆迁对您的影响程度？”回答样本量		
(1) 大	0	0%
(2) 一般	1	12.50%
(3) 小	7	87.50%
3.施工期间，您是否愿意谋求一份临时性工作？		
(1) 愿意	0	0.00%
(2) 不愿意	7	87.50%
(3) 看情况	1	12.50%
4.您是否愿意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培训？		
(1) 愿意	8	100%
(2) 不愿意	0	0%
(3) 看情况	0	0%

资料来源：受影响家庭调查。

4 法律框架与政策

4.1 项目安置的有关政策和法规

咸宁子项目移民安置工作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及项目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且在移民安置工作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完全遵守亚行保障政策声明——非自愿性移民的有关政策。

本移民安置计划主要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定，包括：

1) 亚洲开发银行移民政策

- 《安全保障政策声明》，2009年6月
- 《性别与移民分析》，2006年

2) 中国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41号，2019）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9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4〕28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号
-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
- 《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96号

3) 湖北省及咸宁市相关政策

- 《湖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17
- 《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2015
- 《湖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2025
- 《湖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2014

- 《咸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规则》，2024

- 《嘉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收集体建设用地、集体未利用地和被征收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2024

移民安置工作的实施将严格按照本行动计划确定的政策落实。当项目最终设计完成后，咸宁项目办将进行移民详细测量调查，并对移民计划进行更新，报亚行审查批准。

4.2 亚洲开发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

亚行非自愿移民政策的目标是（1）尽可能避免非自愿移民；（2）研究和设计替代方案，最大限度地减少非自愿移民的影响；（3）提高或至少将移民的生活水平恢复到项目实施前的水平；（4）使迁移的贫困人口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移民安置作为移民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i) 尽早启动项目筛选，以识别过去、现在和未来非自愿移民安置的影响和风险。通过对项目影响人口的调查和/或普查，确定移民计划的范围，包括性别分析，尤其是与移民影响和风险相关的分析。

ii) 与受影响的人群、安置区和非政府组织进行有效的协商。让所有受影响人清楚他们的权利和可选择安置方案。保证他们能参与移民安置的规划、实施和监测评估。特别关注弱势群体的需要，尤其是贫困人口、无土地者、老年人、妇女和儿童，少数民族，以及那些没有合法土地所有权的人，并确保他们参与协商。建立申诉抱怨机制，以接受和促进解决受影响人员的关切。支持迁移人群的社会和文化制度，同时为安置区的本地人口提供帮助。如果非自愿移民安置的影响和风险非常复杂和敏感，在作出补偿和重新安置决定之前应先进行充分的公众参与。

iii) 通过以下措施提高或至少恢复所有移民的生计：（i）如果搬迁人口以土地为生，应尽可能采用基于土地的安置策略；如果失去土地并不影响搬迁人口的谋生方式，可以考虑按土地的价值予以现金或其他形式的补偿；（II）尽快为搬迁人口提供等值或价值更高的资产重置；（III）及时足额按重置价补偿无法恢复的资产；（IV）如有可能，通过项目收益分享方式提供额外的收入和服务。

iv) 为受影响人提供的必要支持，包括以下几方面：（i）如有搬迁，则需确保安置土地的使用权，安置区应有良好的居住条件、就业和生产机会，使搬迁人口能在经济和社会上融入安置地原有社区，并能使当地社区因项目而受益；（II）过渡期提供支持和发展援助，如土地开发、信贷支持、培训或提供就业机会；（III）根据需要提供生活基础设施和社区服务。

v) 改善受影响的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包括妇女）的生活水平使其至少达到全

国最低保障水平。在农村地区，为他们提供获得合法和成本合理的土地和资源的途径。在城镇地区，应为他们提供适当的收入来源，获得合法和价格合理的住房的渠道。

vi)如果土地是通过协商解决方式获得的，应依据透明、一致和公平原则地制定相关程序，以保证参与协商的受影响人的收入和生活能维持原有水平，或有所提高。

vii)保证那些没有土地权利或也无法被法律认可土地权利的受影响人能够获得安置帮助和对非土地资产的补偿。

viii)制定详细的移民计划，详细阐述受影响人口的权利、恢复其收入和生活策略、相关制度安排、监测和报告安排、预算以及明确的实施时间表。

iiiv) 在批准项目之前，在合适的地点，用受影响人可理解的语言和方式，及时向受影响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公布移民计划草案（含协商过程的表述）。向受影响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公布最终的移民计划及其更新版本。

x)把非自愿移民工作视为开发项目或规划的一部分。计算项目的成本和收益时要包括移民计划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项目涉及的非自愿移民影响相当大，可以把非自愿移民作为一个独立的子项目实施。

xi)在受影响人口搬迁和被迫实行经济转型前，就应给予补偿和明确各项权利。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密切监督移民计划的执行情况。

xii)监测和评估安置结果，考察它对受影响人群生活水平的影响，结合基底调查和监测结果，考察移民计划是否取得了预期效果。公布监测报告。

4.3 亚行政策和国内政策之间的区别以及解决措施

亚行安全保障政策和国内政策之间的区别以及解决措施的主要区别和解决措施详见下表 4-1。

表 4-1 亚行安全保障政策和中国有关政策的对比分析以及本移民安置计划中的解决措施

亚行保障政策声明 (SPS)	法律规定和当地惯例以及与亚行保障政策声明比较有何差异	本移民计划中的弥补措施
<p>政策原则 1: 尽可能早地启动对项目的影响进行梳理, 识别非自愿移民的历史、现状, 以及未来的影响和风险。通过调查和/或对项目影响人口的普查, 确定移民计划的范围, 包括性别分析, 尤其是与移民影响和风险相关的分析。</p>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2008年第42号令)要求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审核项目建议书前, 对拟提供给项目的土地面积和类型进行鉴别。 在征地前, 本地自然资源局会进行详细测量(DMS)。房屋拆迁前, 房屋拆迁机构进行详细的测量。中国法规不评估过去的影响。没有具体的法律规定包含对移民安置规划中的性别和脆弱性进行分析。但是, 根据地方政府的政策和方案, 可以识别和评估妇女和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和措施。特别是可以根据(1)五保户和(2)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来确定弱势群体和制订扶持措施。详情请参阅政策原则5。</p>	<p>在项目准备期间编制了移民计划, 以确定所有非自愿移民安置的影响和风险, 包括识别性别和弱势群体问题。</p>
<p>政策原则2: 与受影响的人群、安置区和非政府组织进行有效的协商。让所有受影响人清楚他们的权利和可选择的安置方案。保证他们能参与移民安置的规划、实施和监测评估。尤其要关注弱势群体的需要, 特别是那些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口、失地者、老人、妇女、儿童、原住民, 以及那些对土地没有法律权利的人们, 并保证他们都能参与协商。建立申诉机制, 了解受影响人群关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方案。支持迁移人群的社会和文化制度, 同时为安置区的本地人口提供帮助。如果项目非自愿移民的影响和风险极为复杂和敏感, 在决定补偿和安置方案之前应该安排一个社会准备阶段。</p>	<p>在国家层面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号),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等也有协商和参与的类似要求。在湖北及咸宁市, 相关的法规和政策也要求征地移民安置过程中进行咨询、参与和信息披露。 虽然有地方政府的咨询和参与活动, 但这并不是《一书四方案》¹和《补偿与安置方案》有关移民补偿和安置的组成部分。为了改进这些文件, 需要对所有活动进行适当的记录, 并进行存档。 根据法律, 当地政府建立了申诉补偿机制, 农民可以首先向村集体提出他们的申诉, 或者直接通过法律体系提出申诉。但是, 这也不是《一书四方案》和《补偿与安置方案》中的组成部分。 根据地方政府的政策, 可以根据(1)五保户家庭和(2)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确定和评估受项目影响的弱势群体的需求。在实践中, 地方居委会、民政局、社会保障局等政府机构都重视贫困户和弱势群体的需求。</p>	<p>移民计划中包括(a)充分的协商要求, 包括同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的协商; (b)记录协商情况, 并发布信息; (c)申诉处理机制。</p>

¹“一书四方案”是指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土地征收方案、供地方案。由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材料编写, 并逐级上报至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

亚行保障政策声明 (SPS)	法律规定和当地惯例以及与亚行保障政策声明比较有何差异	本移民计划中的弥补措施
<p>政策原则 3: 通过以下措施提高或至少恢复所有移民的生活水平: 1) 如果搬迁人口以土地为生, 可能采用基于土地的安置策略; 如果失去土地并不影响搬迁人口的谋生方式, 可以考虑按土地的价值予以现金或其他形式的补偿; 2) 尽快为搬迁人口提供等值或价值更高的资产重置; 3) 及时足额按重置价补偿无法恢复的资产; 4) 如有可能, 通过项目收益分享方式提供额外的收入和服务。</p>	<p>法律规定, 集体征地补偿, 由省级政府制定并公布统一的征地年产值标准和征地综合补偿价格。 国务院 (2004) 28号文规定: (1)能够产生收益的项目, 受影响人可以将土地作为投资, 享有参与与分享项目收益分红的权利; (2)在城市规划区内, 完善就业制度和社会保险, 以保障受影响人口的生活; (3)在城市规划区以外, 应当实施以土安置、就业安置、易地搬迁安置; (4)开展就业培训。 国土资源部 (2004) 238号文及相关省级政策要求:(1)农业生产安置; (2)再就业安置; (3)将土地入股分红; (4)提供置换土地。</p>	<p>移民计划中包括下列适当措施: (1) 基于完全重置价的补偿; (2) 生计恢复。</p>
<p>政策原则 4: 为受影响人提供的必要支持, 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如有搬迁, 则需确保安置土地的使用权, 安置区应有良好的居住条件、就业和生产机会, 使搬迁人口能在经济和社会上融入安置地原有社区, 并能使当地社区因项目而受益; 2) 过渡期提供支持和发展援助, 如土地开发、信贷支持、培训或提供就业机会; 3) 根据需要提供生活基础设施和社区服务。</p>	<p>受影响资产的补偿标准将基于规定的评估程序经由相应的行政部门确定。</p>	
<p>政策原则 5: 为受影响人提供的必要支持, 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如有搬迁, 则需确保安置土地的使用权, 安置区应有良好的居住条件、就业和生产机会, 使搬迁人口能在经济和社会上融入安置地原有社区, 并能使当地社区因项目而受益; 2) 过渡期提供支持和发展援助, 如土地开发、信贷支持、培训或提供就业机会; 3) 根据需要提供生活基础设施和社区服务。</p>	<p>根据法律规定, 贫困和弱势群体的定义为 (1) 属于五保户的; (2) 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 当地村/社区居委会、民政局、社会保障局和其他机构会关注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的需要, 包含: a) 五保户政策, 老年人, 疾病的, 丧偶和残疾人口等无法工作或没有生活来源, 或其家庭缺乏劳动力的,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为他们提供生产和生活支持 (如食物、衣服、燃料、教育和丧葬费用; b) 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 每月给予生活补助; c) 其他援助——除按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支付的补助外, 如果有严重疾病, 提供紧急现金援助; 如妇联向女户主家庭提供现金或实物援助; 居委会优先考虑将受征地影响农民纳入养老保险制度。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规定: 拆除符合保障性住房条件的家庭的个人住宅, 由市、县人民政府优先为其提供保障性住房。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 为有住房困难的家庭提供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被拆房屋家庭可申请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p>	<p>在编制《移民计划》时已识别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移民报告包括对它们的特别扶持措施。</p>

亚行保障政策声明 (SPS)	法律规定和当地惯例以及与亚行保障政策声明比较有何差异	本移民计划中的弥补措施
<p>政策原则6: 如果土地是通过协商解决方式获得的, 应依据透明、一致和公平原则地制定相关程序, 以保证参与协商的受影响人的收入和生活能维持原有水平, 或有所提高。</p>	<p>项目涉及的村级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将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制定的政策执行。</p>	<p>村级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将通过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阶段与项目所在地的村组和农户平等、自愿协商, 从而确定具体的选址、用地面积、补偿标准或补助方式。</p>
<p>政策原则7: 保证那些没有土地权利或无法被法律认可土地权利的受影响人能够获得安置帮助和对非土地资产的补偿。</p>	<p>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 对审批时期后建造的违法房屋和临时构筑物不予补偿。 根据好的实践做法, (对于不符合按照房屋重置价值进行补偿的家庭) 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将评估他们的房屋没有获得证书的历史和原因, 并评估他们的社会经济条件和脆弱性, 以确定为他们提供必要的援助, 以确保他们能够得到恢复。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 为有住房困难的家庭提供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被拆迁家庭可申请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p>	<p>《移民计划》为所有受影响的人提供相应的补偿, 不论他们是否拥有土地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p>
<p>政策原则 8: 制定详细的移民计划, 详细阐述受影响人口的权利、恢复其收入和生活策略、相关制度安排、监测和报告安排、预算以及明确的实施时间表。 政策原则 9: 在批准项目之前, 在合适的地点, 用受影响人可理解的语言和方式, 及时向受影响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公布移民计划草案(含协商过程的表述)。向受影响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公布最终的移民计划及其更新版本。</p>	<p>除了大中型的水利项目外, 没有具体的要求来编制一个类似于亚洲开发银行所要求的移民计划。</p>	<p>已为该项目编制《移民计划》, 内容包括受影响人口应享的权利、收入和生计恢复措施、机构安排、监测和报告框架、预算和实施进度安排。 《移民计划》经亚洲开发银行批准后, 将向受影响乡村/社区和受影响人口公布。</p>
<p>政策原则10: 把非自愿移民工作视为开发项目或规划的一部分。计算项目的成本和收益时要包括移民计划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项目涉及的非自愿移民影响相当大, 可以把非自愿移民作为一个独立的子项目实施。</p>	<p>依照《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移民安置的全部费用应列入项目总投资之中。所有补偿和管理费用均应包括在内。 《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06〕29号)规定, 土地补偿和安置应确保失地农民的生活水平和生计的可持续性得到保障; 为失地农民提供职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安置预算不足的, 由当地政府承担。</p>	<p>《移民计划》包含了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的全部费用, 并计入到项目总费用之中。</p>
<p>政策原则11: 在受影响人口搬迁和被迫实行经济转型前, 就应给予补偿和明确各项权利。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 应密切监督移民计划的</p>	<p>相关法规总体上要求在征地和搬迁之前支付补偿和其他形式的移民安置措施。地方政府负责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 但通常只关注受影响家庭是否得到了足额补偿。</p>	<p>措施包括确保受影响人口在征地前获得补偿和各项安置权益。</p>

亚行保障政策声明（SPS）	法律规定和当地惯例以及与亚行保障政策声明比较有何差异	本移民计划中的弥补措施
执行情况。		
<p>政策原则 12: 监测和评估安置结果，考察它对受影响人群生活水平的影响，结合基底调查和监测结果，考察移民计划是否取得了预期效果。公布监测报告。</p>	<p>除大中型水利项目外，不需要监测和评价结果，包括对受影响人口的生活水平影响的监测。 地方政府负责整个项目实施期间的监督，但监测报告一般不公示。</p>	<p>《移民计划》中已建立了项目管理办公室和有关的征地拆迁实施机构之间的协调机制，以便监测和监督征地拆迁活动。加强信息公开的措施包括披露监测报告。将在项目区及亚行网站公示监测报告。</p>

4.4 符合补偿的条件和受益者

本项目补偿截止日期为咸安区政府发布项目用地公告。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拆迁公告时间预计为2026年5月，在此之后，受影响者在项目区进行的任何抢建都不符合补偿或安置资格。在下达项目用地公告前，符合条件的移民均有补偿及安置资格。

4.5 补偿及补助标准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政策，结合咸宁市社会经济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用地补偿标准。在项目征地实施过程中，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可能会按照实际实施的市场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标准不会低于本《移民安置计划》的补偿标准。

4.5.1 永久占用国有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湖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2014年12月22日修正）的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具体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省土地估价委员会批准的基准地价，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拟出让土地的地理位置、使用期限、用途等确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最低标准不得低于经湖北省土地估价委员会批准的基准地价标准。根据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公布的基准地价，咸宁市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为60-200元/m²（4.002万-13.34万元/亩）。

调查组对2023—2024年咸安区工业用地挂牌价进行了统计，平均成交单价为14.15万元/亩。经与业主、国有土地产权人协商，产权人表示愿意按照14.15万元/亩的价格进行补偿。补偿费用由咸宁市城发集团直接支付给咸宁市城发集团支付给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表 4-2 咸安区工业用地挂牌价

资源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成交价 (万元)	单价 (万元/亩)
G(2024)03	咸安经济开发区园内	87043.37	1785	13.68
G(2024)04	咸安经济开发区园内	24724.65	507	13.68
G(2023)32	咸安区向阳湖镇绿山村	34563.62	716	13.82
G(2024)10	咸安区向阳湖镇绿山村	72635.27	1497	13.75
G(2023)28	咸安区贺胜桥镇万秀村	15981.94	264	11.02
G(2023)29	咸安区向阳湖镇宝塔村	5565.41	161	19.30
平均				14.15

资料来源：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的数据。

4.5.2 餐厅拆迁补偿标准

2024年咸安区出台的《咸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咸安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备案报告》（咸安政文〔2024〕4号）规定：钢混、砖混、砖木和简易结构房屋的重置补偿标准分别为950元/m²、759元/m²、583元/m²和290元/m²。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2015年颁发）的规定：停产停业期限按不超过6个月计算，实行协商补偿，补偿期限由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协商确定，一次性补偿总金额不超过被征收房屋补偿费的6%。

经与张记烧烤店负责人沟通协商，产权人同意选择一次性货币补偿。经过沟通协商，烧烤店负责人愿意按照759元/m²的价格对房屋进行拆迁补偿。停业停产损失按照房屋补偿费的6%进行补偿，搬迁补助费为1000元每户。为减少企业损失，在施工前项目业主将至少提前3个月通知餐厅搬迁的时间。

经向餐厅负责人咨询获悉，2024年月均营业收入为9.3万元，其中食材、酒水、人工、房租、水电燃气成本分别占营业收入的25%、20%、31%、6%和8%，净利润率为10%，每月净利润为9300元。停业损失补偿按建筑拆除补偿费的6%计算，即759元/平方米×700平方米×6%=31,878元。根据当地惯例并结合餐厅负责人意见，停业期限设定为3个月，月均停业损失补偿为10,626元，较餐厅月均净利润高出1,326元。因此该补偿标准完全能够覆盖停业期间的净利润损失。

表 4-3 房屋重置补偿标准

序号	类别	标准
1	房屋拆迁补偿	759元/m ²
2	停业停产损失	按房屋补偿费的6%计算
3	搬迁补助费	1000元/户

4.5.3 临时占地补偿标准

根据《湖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2025年3月发布）的规定：

临时用地补偿费参照相关补偿标准：由申请人与土地权利人协商确定，并在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中予以约定。

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从批准之日起算，一般不超过两年。

临时用地恢复：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临时用地期满后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拆除临时建（构）筑物，使用耕地的应当复垦为耕地，确保耕地面积

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经与管网沿线受影响居民协商，均愿意按照 2000 元/亩的标准进行临时占地补偿。与种植水稻相比，2000 元/亩的补偿标准高于水稻种植收益。为此，确定本项目临时占地补偿标准为 2000 元/亩。

根据《嘉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收集体建设用地、集体未利用地和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嘉政办函〔2024〕3 号，青苗补偿费标准为 1840 元/亩。

本项目临时占用农村集体土地补偿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湖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及《嘉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收集体建设用地、集体未利用地和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嘉政办函〔2024〕3 号等要求为依据，经与受影响村民协商确定。临时占地补偿包括青苗补偿费及临时占地补偿费，其中青苗补偿费为 1840 元/亩，临时占地补偿费为 2000 元/亩（含地力损失、收入损失补偿等），临时用地时长不超过 1 年，由项目单位与普口村、杨家咀村、烟墩村、大路铺村签订临时用地协议，临时占地费和青苗补偿费由村集体支付给受影响，村集体不提留。

表 4-4 临时占地补偿标准

序号	补偿内容	补偿（元/亩）
1	临时占地补偿费（含地力损失、收入损失等）	2000
2	青苗补偿费	1840

4.5.4 其他费用

本项目其他费用包括移民规划设计费、移民管理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其他费用标准见表 4-5。

表 4-5 其他费用

序号	税费名称	征收标准	依据
1	移民规划设计费	25 万元	参照同类项目
2	移民管理费	移民安置基本费用的 10%	
3	不可预见费	移民安置基本费用的 10%	

4.6 权益矩阵

权益矩阵是根据本章相关政策设立的，详见表 4-6。

表 4-6 权益矩阵

	损失类型	影响程度	权利人	权利	补偿政策/标准
永久占用国有土地	国有土地征收	新建 2 座排涝泵站永久占用国有土地 10.5 亩，其中永安片区新建排涝泵站 1 座永久占用国有土地 4.43 亩，宝塔片区新建排涝泵站 1 座永久占用国有土地 6.07 亩。所占用的国有土地为未利用地，无受影响人口。	永安片区国有土地产权人为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宝塔片区国有土地产权人为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属于国有土地，通过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获得补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和《咸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规则》等规定，在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交易。参照辖区内同类项目，补偿标准为 14.15 万元/亩，补偿费由咸宁城发集团支付给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上附着物拆迁——餐厅拆迁	拆迁钢架结构餐厅 1 间，700 m ² 。由于该餐厅为连锁店，如果员工愿意，可以到附近的店面上班，因此，对于员工而言，不影响就业，仅改变就业地点	影响 8 名员工	餐厅产权人享受拆迁补偿和停业停产损失。 将至少提前 3 天通知受影响餐厅；餐厅的 8 名员工可继续到张记烧烤店在咸宁市区的 9 家分店继续上班。此外，受影响员工还可免费享受当地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培训	根据《咸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咸安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备案报告》（咸安政文〔2024〕4 号）和《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房屋拆迁补偿标准为 759 元/m ² ，停业停产损失费为拆迁补偿费的 6%，搬迁补助为 1000 元每户。补偿费由咸宁城发集团支付给张记烧烤店（中港店）。
临时占地		临时占用农村集体土地 24.6 亩，影响 71 户 295 人	渡普镇渡普口村、杨家咀村、烟墩村、大路铺村临时用地受影响户	由渡普镇与村集体签订临时用地协议；青苗补偿费和临时占地费由村集体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户，村集体不提留。除补偿外，还可享受技能培训 and 临时就业机会。	根据《湖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嘉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收集体建设用地、集体未利用地和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嘉政办函〔2024〕3 号，青苗补偿费为 1840 元/亩，临时用地补偿费为 2000 元/亩。

5 移民安置及收入恢复

5.1 移民安置目标及原则

本项目移民安置的目标为：为受项目影响的人员，制定出一个安置及恢复的行动规划，以保证他们在项目中受益，使他们的生活水平得到改善，或者至少在项目完成后，生活水平可以得到恢复。

依据移民安置的目标，本项目移民安置及恢复的原则包括：(1)避免非自愿移民，或者当移民不可避免时，寻找其他项目设计方案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非自愿移民。(2)尽可能缓解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带来的无法避免且不利的社会和经济影响；(3)如果涉及房屋拆迁，通过提供适当的住房、服务和设施以及租住权保障等，改善贫困或弱勢的搬迁移民的生活条件。(4)使移民可直接从项目受益的措施。(5)确保移民安置在规划和实施时要向受影响人适当公开信息、进行有意义的磋商以及确保知情参与。

5.2 受影响餐厅的恢复方案

经与张记烧烤（中港店）负责人沟通，愿意接受一次性货币补偿安置模式。对于 8 名员工，将到张记烧烤咸宁市内另外 9 家分店继续上班，自由选择上班地点。



图 5-1 咸宁市张记烧烤店分布图

从上图可以看出，张记烧烤（中港店）距离最远的分店 5.8km，距离最近的分店仅 2.3km。经与企业员工沟通，并获得他们的同意，均愿意到就近的张记烧烤分店上班。

5.3 临时占地恢复

为了降低临时占地对管网沿线居民的影响，将采取以下工程措施降低对管网沿线村民的影响：包括优化施工路径、分段施工与快速回填、表层土壤保护、临时通行保障、生态防污措施、工期避农与预制化施工，耕地复垦与修复等。

临时用地复垦责任将得到严格执行。对于集体土地的临时占用，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土建工程承包商将对临时占用地进行复垦，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在临时占用地施工期间，将采取严格措施保护表层土壤，避免造成不可恢复的影响。开挖时将单独收集表层土壤（建议厚度 30~50 厘米）并集中堆放，同时采取防流失措施。施工完成后先回填下层土壤，再将表层土壤均匀覆盖地表并进行场地平整，以减轻对耕地质量的影响。田间灌溉排水沟渠、设施及耕作道路也将同步恢复，确保复垦后能满足农田灌溉的基本要求。临时用地复垦须经嘉鱼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影响村庄及相关人员联合验收。对于需临时占用的绿化带，承包商将在管道铺设完成后立即实施绿化恢复工程。

为了保障临时用地受影响村民的利益，将采取以下措施帮助他们获得帮助。

一是 现金补偿与分配。严格按照移民安置计划中确定的临时占地补偿标准执行。临时占地补偿费用直接发放给受影响村民，村集体不提留。

二是 享受技能培训。咸宁市人社局、嘉鱼县人社局和妇联等机构将对本项目受影响人口免费提供技能培训。

咸宁项目办和当地政府（咸安区人社局、嘉鱼县人社局）将对张记烧烤店（中港店）的员工、管网沿线临时占地受影响村民进行技能培训。根据对项目区社会经济及受影响户意愿的初步调查，移民培训包括农业技术培训、就业岗前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农业技术培训主要内容为龙虾养殖、莲藕种植等；就业岗前培训主要内容为有关国家就业形势、就业政策、劳动者权益保护和职业道德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根据岗位需求不定期举行，主要为非农技术培训。

表 5-1 培训计划

序号	培训实施机构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培训时间	培训人次	培训资金（万元）
1	咸安区、嘉鱼县人社局或妇联等机构实施	农业种植技术（龙虾养殖、莲藕种植等）	受影响农户	2025-2030，每年一次	200人次，其中女性100人次	15
2	咸安区、嘉鱼县人社局或妇联等机构实施	酒店管理、旅游服务、餐饮服务、家政服务等	受影响农户	2025-2030，每年一次	200人次，其中：女性100人次	15

三是就业援助。临时占地受影响人口可以在施工期间获得临时性用工机会。还可以通过在项目建设阶段提供原材料和服务，受影响人可以获得更多的收入机会。

首先，本项目预计将在施工期间创造约 120 个临时工作，在运营阶段创造 10~15 个工作机会。工作岗位包括建筑地上的工人以及设施设备管理维护人员、保安人员、清洁人员和其他辅助人员。月收入将达到人均 3500-4500 元以上。在人员聘用过程中，将优先考虑临时占地村组的劳动力。

其次，通过在项目建设阶段提供原材料和服务，受影响人可以获得更多的收入机会。例如，受影响人可以向土建承包商提供多余的房屋（如果有的话）作为办公室或建筑工人的住所；或开设杂货店，为施工人员提供食物、水和其他生活用品；或者提供建筑施工材料、配件和运输服务。

最后，随着咸宁市、嘉鱼县近年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被吸引并在当地投资，由此产生了大量熟练和非熟练工作岗位。为落实上述就业援助措施，咸宁项目办将与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调，为受影响村民提供以下帮助：（1）收集劳动力需求和供应信息；（2）在受影响的村民群体中披露和宣传劳动力就业信息；（3）在征地补偿及拆迁实施过程中向受影响地区村民提供就业帮助。

5.4 妇女发展扶持措施

本项目受影响女性为 157 人。已制定措施支持其发展，具体包括：

1)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为妇女提供就业机会：根据项目单位测算，项目建设可为受临时占地影响的村民提供较多的劳务工作机会，包括医护人员、服务员、清洁、餐饮等多个适合女性的工作机会。

2) 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咸安区和嘉鱼县的妇联、人社部门将每年组织培训，本项目还将为、临时占地受影响的农民和拆迁餐厅的员工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可以举办一些针对妇女的特殊培训，例如家政服务、餐饮等，并计划为 20 名妇女提供培训机会。

3) 妇女优先申请小额担保贷款：根据当地妇联的相关政策，妇女如愿意自己或与她人一起创业，妇联将给予鼓励，并联合财政部门和金融部门给予支持。妇女可通过妇联申请小额贷款，此类创业包括经营衣服、手工艺品、餐饮等。贷款最高可达每人 5 万元。妇联还可为妇女提供创业指导。

除以上支持外，本移民安置计划所设计的其他生计恢复和发展措施均适用于妇女。

6 移民组织机构

6.1 移民实施管理机构

6.1.1 机构设置

为保证土地征收及移民安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效果，咸宁市设立了亚行贷款咸宁市低碳和气候韧性城市发展项目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项目准备及实施协调工作，该小组成员具有丰富的临时占地、拆迁和移民安置方面的工作经验。市项目办设在咸宁城发集团项目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项目的准备、组织协调、实施及管理工作。市项目办有专人负责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活动。涉及项目土地征收经济移民安置的机构包括：

咸宁市城发集团

咸安区/嘉鱼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浮山街道/永安街道/渡普镇

受影响村委会

6.1.2 机构职责

咸宁市项目领导小组

主要组织本项目的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本项目移民安置活动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各级移民机构的关系。

咸宁市项目管理办公室

- ① 制定项目移民安置政策；
- ② 委托设计单位界定项目影响范围、调查临时占地、拆迁影响实物数据并负责数据保存；
- ③ 申请土地使用规划许可证和土地使用建设许可证；
- ④ 负责对主要移民干部进行业务培训；
- ⑤ 组织和协调《移民计划》的编制和执行；
- ⑥ 负责移民资金的管理、拨付并监督资金的使用；
- ⑦ 指导、协调、监督移民安置实施活动及进度；

- ⑧ 主持并检查内部监测活动、负责编制临时占地、拆迁安置进度报告；

•咸宁市城发集团

① 协助设计单位界定项目影响范围、调查临时占地、拆迁影响实物数据并负责数据保存；

- ② 协助编制《移民计划》并负责实施移民安置工作；

- ③ 负责选派主要移民干部接受业务培训；

- ④ 组织公众协商，宣传移民安置政策；

⑤ 指导、协调、监督与临时占地、拆迁安置有关的部门或单位的移民安置实施活动及进度；

- ⑥ 负责移民安置工作并按协议支付移民费用；

- ⑦ 实施内部监测活动、编制内部监测报告；

•浮山街道/永安街道/渡普镇

- ① 参与项目调查并协助《移民计划》的编制；

- ② 组织公众参与，宣传移民安置政策；

- ③ 实施、检查、监测和记录本乡(镇)范围内所有的移民安置活动；

- ④ 负责临时占地补偿资金的支付与管理；

- ⑤ 协调处理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管网沿线村委会（渡普口村、杨家咀村、烟墩村、大路铺村）

村委会的安置工作小组由居委会主要干部组成。其职责为：

- ① 参与社会经济及项目影响调查；

- ② 组织公众协商，宣传临时占地补偿政策；

- ③ 向有关上级部门反映移民的意见和建议；

- ④ 报告移民安置实施进度；

•设计单位

- (1) 通过优化设计减少工程移民影响

- (2) 确定永久占用国有土地、临时占地、拆迁影响的范围

6.2 人员配备及设施配置

6.2.1 人员配置

为使移民安置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项目各级移民机构均配备了专门的工作人员，形成了上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各级移民机构主要由行政管理技术人员组成，人员为 1~6 人不等，均具备一定的专业水平及管理素质，并有相当的移民安置工作经验。

本项目移民机构人员配置详见表 6-1。

表 6-1 移民机构人员配置

机构名称	人员配备	人员构成
咸宁项目办	2~4	项目管理人员
咸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工作人员
浮山街道、永安街道	2~3 人	乡政府及相关部门人员
渡普口村、杨家咀村、烟墩村、大路铺村委会	8~10 人	项目影响到的相关村组干部及移民代表

6.2.2 设施配置

本项目移民的各级机构均可利用现有资源，已经配备了基本的办公设备、交通设备和通讯设备，包括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电话、传真机、交通工具等设备资源。

6.3 培训计划

为了更好地落实《移民计划》，确保项目影响人受益，满足工程进度的总体规划，必须对移民及移民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制订培训计划，该培训计划由咸宁项目办执行。

在项目准备期间，亚行技术援助团队的移民安置专家已为咸宁项目办和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乡镇政府等其他相关单位的人员提供了关于亚行《安全保障政策声明》（SPS），特别是要求非自愿移民的培训。此外，移民专家还开展了磋商会议，与相关机构和人员讨论了社会经济分析、补偿政策和标准、恢复措施和计划、申诉解决机制、内部监测等《移民计划》中的重点内容。咸宁市项目办的主要工作人员参加了这些培训和会议，包括将负责移民计划实施的人员。

然而，大多数工作人员只熟悉中国国内关于征地和移民安置的法律法规，具有一些在国内项目中开展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的经验。这是他们第一次参与亚行贷款项目的准备和实施，亚行贷款项目对于移民安置的实施有更多的要求。此外，本项目和移民计划实施期间可能会发生人员流动。因此，本项目计划开展更多的关于移民计划实施、管理、协调、监测和报告的培训，来加强相关机构及其人员的能力。详情如下所述：

培训目标：了解并掌握有关的临时占地、拆迁和移民安置政策和程序，确保移民计划得到遵守。使管理人员充分理解亚行移民安置政策以及《移民计划》实施的相关要求，并负责向所有参与项目征地拆迁活动的人员进行宣传、普及这些知识和要求。了解项目《移民计划》的内容和具体要求，熟悉移民安置政策和恢复措施的细节，从而确保顺利实施征地和移民安置活动。

培训方式：高层管理人员的培训由咸宁市亚行办负责组织开展，邀请项目实施咨询团队中的移民安置专家和相关部门的政府官员进行授课；项目移民安置工作人员的培训由咸宁市亚行办组织开展，各乡镇项目征地和移民安置实施机构派人进行指导。

培训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及背景、临时占地、拆迁和移民安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项目移民计划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协调、报告程序、财务管理、监测评估、申诉处理机制等。

培训时间：在征地（用地）和移民安置活动启动前 1 个月内开展。

培训预算：本项目土地利用和移民预算中已经列支了移民工作人员培训经费。

表 6-2 移民工作人员培训计划

序号	负责培训机构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培训计划时间
1	咸宁市项目办	亚行非自愿移民政策(2009)	省项目办及市县项目办工作人员	2024年10月，已完成
2	咸宁市项目办	学习考察外地亚行项目移民安置工作经验	各单位、乡镇移民工作人员	2025年—2030年
3	咸宁市项目办	亚洲开发银行移民安置政策、国家征地拆迁政策的最新变化、学习其他项目移民资金管理经验	各单位、乡镇移民工作人员	2025年—2030年
4	实施阶段的技 援顾问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移民安置工作程序、政策	各单位、乡镇移民工作人员	2025年—2030年
5	实施阶段的技 援顾问	移民安置政策与实务	各单位、乡镇移民工作人员	2025年—2030年

7 公众参与及抱怨申诉

7.1 公众参与

根据国家、湖北省、咸宁市及亚行有关征地拆迁安置政策和法规，为维护移民和被拆迁单位的合法权益，减少不满和争议，听取广大移民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制定好项目的征临时占地、拆迁和移民安置有关政策和实施细则，编制好移民安置计划，做好实施组织工作，以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在项目准备和实施期间进行公众参与是十分必要的。

7.1.1 项目准备期间的参与

在开展调查和移民规划工作期间，咸宁项目办和项目建设单位在咨询专家的协助下，与当地政府部门、乡镇和村组干部和项目区村民进行了座谈，就有关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内容、设计方案、村民意愿、补偿标准等与其沟通，共同商讨，听取意见、需求和建设。根据有效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公众参与活动以下列多种形式展开。

(1) 居委会对项目的主动宣传和村民的主动咨询

项目确定好方案后，村（居）委会相关人员及时了解消化关于项目的相关信息，有意识向接触到的村民介绍了项目方案情况，包括临时占地范围和临时占地补偿政策等。同时，村里有些村民听到项目要建设后，主动到村委会进行咨询了解，居委会相关人员也进行了详细说明。因此，该项目在信息公开和公众知情方面，村委会做得比较到位，公众参与的介入期较早，介入面较广。

(2) 关键机构或组织访谈会

移民报告编制小组与管网敷设沿线的村委会、咸宁项目办就项目建设的涉农问题和妇女问题等进行座谈和访问，就项目涉及的各利益主体问题进行了讨论和分析，交流了相关意见，对完善公众利益考量与分配方案起到了重要作用。

(3) 入户调查

在嘉鱼县渡普镇对 45 户管网敷设临时占地影响的村民和 8 户餐厅员工进行了问卷调查，充分了解了公众对项目的了解程度及对项目建设意愿，结果显示

被调查者比较了解和非常支持的比例为 100%，表明在项目前期阶段，项目实施部门和地方行政组织充分赋予了群众知情权，项目信息了解平台是畅通的。在入户调查时，除了咨询抽查家庭对项目的了解和支持情况外，调查组还了解了受影响村民的民族及性别、年龄结构及劳动力、土地资源、教育水平及婚姻、家庭资产及居住、家庭收入及支出等相关情况。

(4) 关键信息人访谈

根据公众参与活动的内容，分别组织不同形式的座谈会以及对个别关键信息人进行访谈以收集有关信息，如村组干部和村民代表、当地农业农村局、镇政府等单位的相关领导和人员。

项目准备期间的参与活动详见表 7-1。详细的公众参与记录见附件 2。

表 7-1 项目准备期间的主要公众参与

单位	日期	参与者	人数	目的	主要意见/内容
咸宁项目办	2024.12.14	渡普口村、杨家咀村、烟墩村、大路铺村村民以及张记烧烤店（中港店）员工	10	商讨项目选址、项目设计方案	初步确定项目选址、建设规模与采用工程技术措施组织
咸宁项目办、可研编制单位	2025.3.4	渡普口村、杨家咀村、烟墩村、大路铺村村民以及张记烧烤店（中港店）员工	12	项目可研、现场查看、项目影响初步调查	介绍项目的背景及目的、项目选址尽量减少耕地和拆迁
咸宁项目办、社评编制组	2025.4.8	渡普口村、杨家咀村、烟墩村、大路铺村村民以及张记烧烤店（中港店）员工	9	现场查看、项目影响情况初步调查、移民计划准备、社会经济调查	社会经济调查及移民户调查
浮山街道政府、咸宁项目办	2025.4.15	渡普口村、杨家咀村、烟墩村、大路铺村村民及张记烧烤店（中港店）员工与负责人	7	临时占地补偿、餐厅拆迁补偿作出合理的评估，以完善补偿方案	协商补偿方案及援助计划



图 7-1 临时用地受影响户座谈

7.1.2 实施期间的参与计划

随着工程准备和实施工作的不断推进及项目实施计划，咸宁项目办还将开展进一步的公众参与活动。公众参与安排详见表 7-2。

表 7-2 项目公众参与计划

目的	方式	时间	单位	参与者	议题
移民信息册发放	村委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2025.07	咸宁项目办、村镇干部	所有受影响人	公告移民信息册
临时占地补偿协议	村委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2025.12	嘉鱼县渡普镇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
培训计划	村民大会	2025.12~2026.12	咸宁项目办、浮山街道、嘉鱼县渡普镇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讨论培训需求

7.2 抱怨与申诉

在编制与实施移民行动计划的过程中，公众参与都是被鼓励的，因此，巨大的争议可能不会出现。但是整个过程中还将有一些不可预见的问题会发生。为了有效解决问题，保证项目建设和征地成功地实施，项目计划建立一个透明而有效的抱怨与申诉渠道，并确保在整个安置过程中保持有效。

7.2.1 抱怨与申诉渠道

调查发现，项目区已经建立相对完善的抱怨申诉体系，具体如下：

(1) 咸安区、咸宁市直至湖北省均设有受理包括移民在内的公民信访办公室，可以接待调查处理移民上访的一般申诉问题；

(2) 国家、省、市各级均设有行政监察、审计、纪检、司法、检察等法律部门，可受理移民申诉的有关违法、违纪案件。

7.2.2 抱怨与申诉程序

本项目建立了专门的抱怨申诉机制，以确保移民对项目的关切和意见得到及时地处理和回复。具体如下：

阶段 1 如果移民在征地及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中受到任何权利侵害，可向所在村组、居委会反映，村组、居委会接到申诉后，将记录在案，并在 2 周内与该移民一起研究解决。

阶段 2 如抱怨者对阶段 1 的决定感到不满，抱怨者可在收到决定后可向乡镇/街道政府提出申诉，受理后应在 2 周内作出处理申诉的决定。

阶段 3 如抱怨者对阶段 2 的决定感到不满，抱怨者可在收到决定后可向咸宁项目办提出申诉，受理后应在 2 周内作出处理申诉的决定。

对于受影响的餐厅员工，可通过以下程序处理相关诉求：

第一阶段：若员工对再就业安排不满，可向 XUDC 提出申诉，该机构应在 7 日内作出决定；

第二阶段：若申诉人对第一阶段决定仍存异议，可向咸宁市 PMO 提交申诉，该部门应在两周内作出裁决。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受影响人可逐级向具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诉，进行仲裁。在任何阶段，移民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向民事法庭起诉。

受影响人还可以向亚行提交申诉，这些申诉将首先由亚行项目团队进行处理。如果受影响人仍不满意并坚信他/她是由于违反亚行安全保障政策的行为受到了损害，可以通过亚行问责机制 3 提交申诉。

受影响人可以针对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提出申诉，包括补偿标准等。上述申诉途径和受理机构的名称、地点、负责人、电话，将通过会议、发布通告和发放信息册等方式告知移民，使移民充分了解自己具有申诉的权利。同时将利用传媒工具加强宣传报道，并将各方面对移民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整理成信息条文，由各级移民机构及时研究处理。

各机构将免费接受影响人口的抱怨和申诉，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由项目不可预见费中支付。在整个项目建设期间，这些申诉程序一直有效，以保证受影响人员能够利用它们来处理有关问题。上述申诉途径，将通过公开大会的参

与过程和发放的移民安置信息册告知移民其提出申诉的权利。同时，抱怨和申诉过程将通过媒体在受影响人口中公布。

为了完整记录受影响人口的抱怨与相关问题的处理情况，咸宁项目办制定了受影响人口抱怨和申诉处理情况登记表，表格式样见表 7-3。移民申诉系统详见图 7-2。

表 7-3 移民安置抱怨与申诉登记表

接受单位：		时间：		地点：	
申诉人姓名	申诉内容	要求解决方式		拟解决方案	实际办理情况
申诉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注：1、记录人应如实记录申诉人的申诉内容和要求。2、申诉过程不应受到任何干扰和障碍。 3、拟解决方案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申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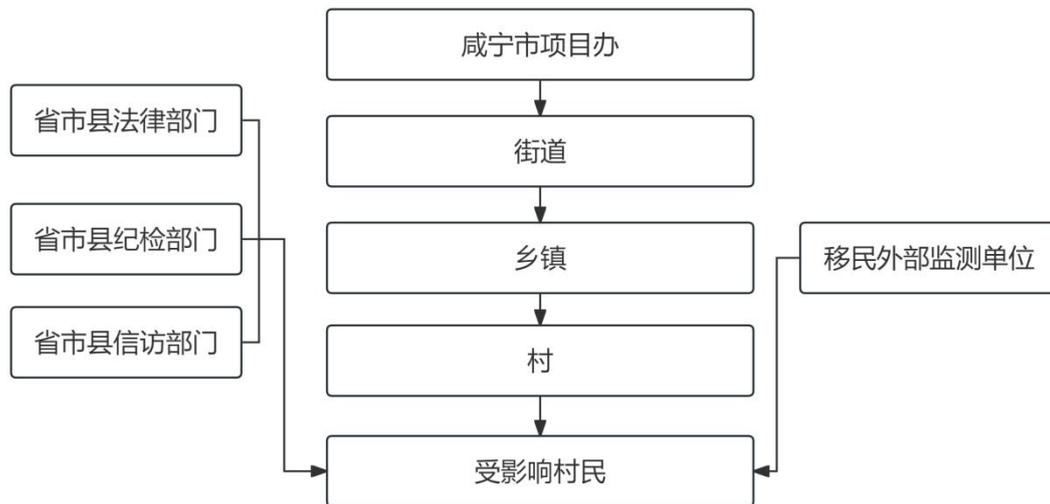


图 7-2 项目移民申诉系统图

7.2.3 申诉联系方式

为了方便受影响人及时反馈自己的抱怨，在各级申诉机构都确定了联系人及其申诉联系方式。详见表 7-4。

表 7-4 项目联系人员名单

机构	负责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咸宁市项目办	廖天枫	0715-8111386
咸安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李庆丰	0715-8315186
咸安区妇女联合会	陈先生	0715-8322446

咸安区人力资源与社保局	张治庆	0715-8322446
咸安区信访局	朱敏	07158126422
浮山街道办	毛健	15327818998
永安街道办	陈思	18971820411
渡普镇政府	陈明	0715-6615333
渡普口村委会	阮书记	13886503397
杨家咀村委会	张书记	15827909060
烟墩村委会	鲁书记	19108689188
大路铺村委会	陈书记	13797259606

8 移民预算

7.3 移民预算

征地和移民安置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列入本项目总预算。在征地和移民安置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列入本项目总预算。按照 2025 年的价格，本项目土地利用总投资 2743831 万元。在移民总费用包含了集体土地征收费用有关税费、不可预见费等。详见表 8-1。

表 8-1 项目费用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 (元/ 亩)	数量	费用 (元)	比重 (%)	
1	临时占用农村 集体土地	青苗补 偿费	亩	1840	24.6	45264	1.58%
		临时占 地补偿 费	亩	2000	24.6	49200	1.71%
2	永久占用国有 土地	国有土 地征收	亩	141500	10.5	1485750	51.71%
3	国有土地上餐 厅拆迁	拆迁补 偿费	m ²	759	700	531300	18.49%
		停业停 产补偿		房屋拆 迁补偿 费的 6%		31878	1.11%
		搬迁补 助	户	1000	1	1000	0.03%
4	移民规划设计 费		次	25	1	250000	8.70%
5	移民管理费			10		100000	8.33%
6	不可预见费			10%		239439	8.33%
合计						2743831	100.00%

7.4 征地费用管理及拨付

根据项目建设计划，本项目移民安置资金由咸宁项目办负责筹集和支付，移民安置征地资金预计 2027 年使用完毕。详见表 8-2。

表 8-2 移民资金使用计划

年度	2026	2027	小计
----	------	------	----

金额（万元）	54.8766	219.5065	274.3831
比例	20%	80%	100%

资金拨付方式如下：

个人部分：临时占地补偿费由嘉鱼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渡普镇（合同甲方）与村集体（合同乙方）签订临时占地补偿协议，村集体将临时占地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直接兑付给受影响户。

企业部分：由咸宁城发集团支付给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张记烧烤店（中港店）。

所有与征地拆迁有关费用均将计入项目总概算中，永久占用国有土地、临时用地和房屋拆迁补偿费应在征地前全部支付完成，为保证征地及移民安置能顺利实施，将建立各级财务及监督机构，以保证所有资金按时下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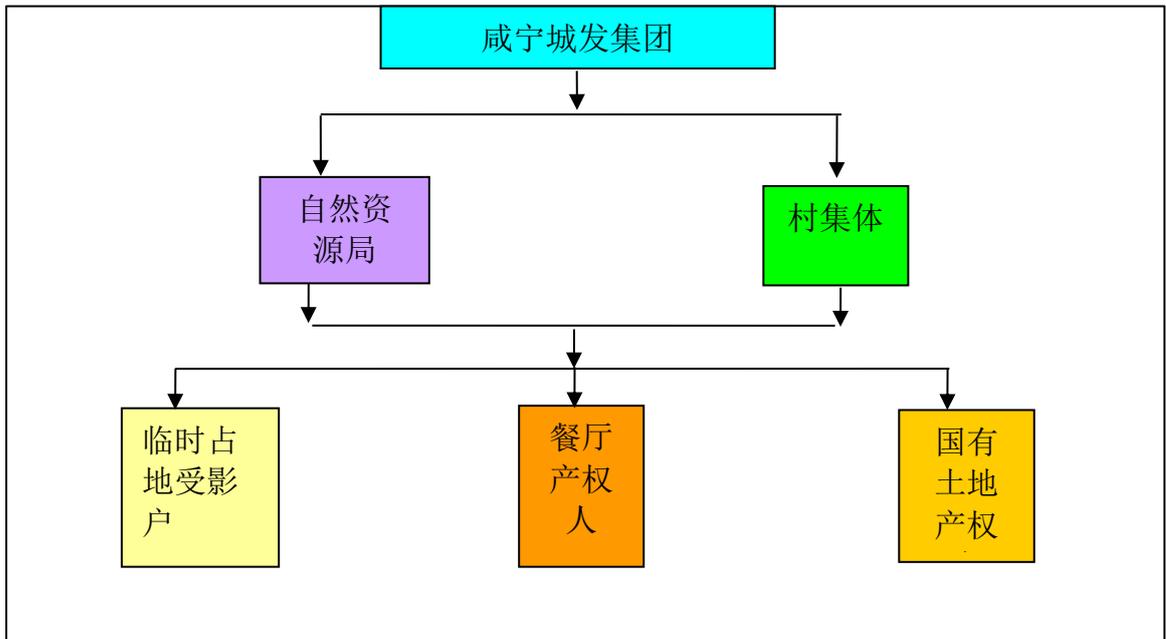


图 8-1 移民资金支付流程图

9 移民安置实施计划

10.1 移民安置实施原则

根据工程实施进度的计划安排，项目建设期为5年，2026年5月开工，2030年12月竣工。为使移民进度计划与项目建设计划安排相衔接，房屋拆迁和临时用地工作计划从2026年5月开始至2026年5月结束。移民安置实施的基本原则是：

移民工作完成时间应在项目开始建设之前3个月完成，具体开始时间应根据项目需要及移民工作需要的时间确定。

安置过程中，受影响人应有机会参与到项目中。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将与受影响人开展有意义的协商，并将项目移民的范围予以公告，发放移民安置宣传手册，做好公众参与相关工作。

各类补偿将在补偿和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全额支付给财产所有权人，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代表他们使用财产补偿费，在发放中也不得因任何原因打折扣。

10.2 移民工程实施时间表

根据咸宁子项目工程建设征地实施进度，拟定本项目移民总进度计划。具体实施时间可能会因项目整体进度有偏差而作适当调整。移民安置实施时间表详见表9-1。

表9-1 移民安置活动时间安排表

序号	任务	目标	责任机构	截止时间
1	咨询和信息公开			
1.1	移民计划公布	受影响村和村民	咸宁项目办	2025.7
1.2	移民计划在亚行网站上发布	亚行	咸宁项目办、亚行	2025.7
2	移民计划更新			
2.1	详细移民调查（DMS）	受影响村和村民		2025.7
2.2	移民计划更新批复	受影响村和村民	亚行、咸宁项目办	2026.3
2.3	移民预算的审批		咸宁项目办	2026.5
3	移民机构及人员安排			
3.1	与涉及村庄讨论确立项目		咸宁项目办，渡普	2026.5~

序号	任务	目标	责任机构	截止时间
			镇渡普口村、杨家咀村、烟墩村、大路铺村	2026.12
3.2	项目办移民负责人确定	6位工作人员	咸宁项目办	2026.6
3.3	选定村里的项目负责人	1个村2位人员	咸宁项目办、镇政府、居委会	2026.6
4	临时占地、拆迁工作的开始与完成			
4.1	与村组签订临时占地协议	渡普口村、杨家咀村、烟墩村、大路铺村	咸宁项目办及嘉鱼县自然资源局	2026.5-2026.12
4.2	临时占地费发放	渡普口村、杨家咀村、烟墩村、大路铺村	咸宁项目办及嘉鱼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项目进度
4.3	开始拆迁，签订拆迁补偿协议	张记烧烤店（中港店）	咸宁项目办及咸安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2026.6
4.4	拆迁补偿费兑付	张记烧烤店（中港店）	咸宁项目办及咸安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4.5	拆迁工作完成			2026.10
5	技能培训			
5.1	移民安置技能培训	受影响户	咸宁项目办	2026.10
6	移民实施机构能力建设			
6.1	培训咸宁项目办、移民实施机构的工作人员	移民工作人员	咸宁项目办	2026.8
6.2	培训项目乡镇参与临时占地和移民安置的人员	移民工作	咸宁项目办	2026.8
7	监测与评估			
7.1	内部监测系统	/	咸宁项目办	2025年12月
7.2	内部监测报告	半年报告	咸宁项目办	每年12月及7月
7.3	移民完工报告	年度报告	咸宁项目办	2030.12
8	公众咨询		咸宁项目办	贯穿整个项目期
9	抱怨申诉		咸宁项目办	2026.8 建立，贯穿整个项目期
10	补偿费用支付			
10.1	到受影响村或受影响户		咸宁项目办	结合项目进度
11	土建工程开工		咸宁项目办	2026.5

10 内部监测与评估

为了确保移民安置计划顺利实施，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本项目按亚洲开发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的要求，将对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活动的实施进行定期内部监测和评估。

11.1 内部监测

11.1.1 实施程序

详细的内部监测计划将由咸宁项目办在项目实施期间编制，项目管理咨询机构的移民专家将提供项目实施期间的技术指导。

11.1.2 监测范围

内部监测的范围包括：

项目土地报批手续的落实情况；

国有土地占用、餐厅搬迁、青苗补偿和临时占地补偿情况；

临时用地恢复及餐厅员工安置情况；

经费的支付及使用情况；

信息披露、受影响人参与和协商情况（包括关于公众咨询的充分性和频率，以及公众讨论和文档保存等指标）；

申诉抱怨记录和处理情况；

项目区移民实施管理机构、实施人员培训和安排；

内部监测发现和后继工作计划安排。

11.2 内部监测报告

咸宁项目办将每半年向亚行提交一份内部监测报告，移民安置内部监测报告将是项目进度报告的组成部分。报告需要用表格表明过去6个月项目用地影响和进展、恢复措施执行情况以及用地费用的支付情况等关键信息。项目实施咨询机构的移民安置专家，将为项目及建设单位开展内部监测和准备内部监测报告，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11.3 移民安置完工报告

项目完工后，移民安置活动将在监测和评估的基础上编制移民完工报告。征地拆迁的成功经验将得到评估为以后的移民安置工作提供借鉴。移民完工报告将由咸宁项目办负责。

附件 1 项目已完成公众参与记录

在移民计划准备期间，咸宁项目办与利益相关方（自然资源局、受影响乡镇、村及受影响户）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和参与。讨论的主题包括移民影响，临时占地补偿政策及标准，补偿费用分配及支付，移民安置方案等。主要发现如下：

渡普口村座谈会			
时间	2025年3月4日上午	地点	嘉鱼县渡普口村
与会人员	村村支书（潘盛军）、村民代表（廖江平、王永勇、王愉、陈春秀）、严登才、董智语、高艳艳		
主要内容	<p>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及建设内容：</p> <p>虽已实现全村自来水覆盖，但面临着管线老化、水压不足及偶发爆管等挑战。尤其在用水高峰期，因地势较高，部分区域常遭遇水压低乃至停水的困扰，严重影响了村民的日常生活。鉴于此，本项目也计划对自来水供应系统进行全面优化升级，旨在提升供水效率与质量，确保每一户人家都能享受到稳定、充足的自来水服务，切实解决村民用水难题，为沿线各村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p> <p>村支书及居民代表依次发言对项目提出看法：</p> <p>村支书（潘盛军）：赞成项目，目前我们所引用的水矿物质含量高，水质不怎么达标，并且在用水高峰期时，由于地势高，水压低会造成停水，给老百姓生活造成饮水困难，所以这个项目肯定是支持的。但是我担心的是，如果这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停水时间过长，对老百姓的生活会造成不利影响。对于临时占地，我相信，村民没有意见，都支持。</p> <p>居民代表2（廖江平）：赞成项目，担心实施项目会经常停水，或者实施过程中水质差到没法饮用。希望项目早点实施，支持项目建设，希望临时占地补偿费发放给个人而不是村集体。</p> <p>居民代表3（王永勇）：赞成项目，我们村的供水一直不稳定的，经常停水，担心项目实施后仍然和之前一样水压不足。希望能够按时发放补偿费，尽快启动项目。</p> <p>居民代表4（王愉）：赞成项目，平时在家烧的白开水水渍特别多，喝起来味道也是怪怪的，所以水质还是挺差的，希望项目实施后能够改善水质。</p> <p>居民代表5（陈春秀）：赞成项目，平时我家的水压挺低的，有时候甚至不出水，希望实施工程后能够用水更加便利和安全。</p> 		

亚行贷款湖北咸宁低碳和气候韧性城市发展项目签到表

时间： 2025年3月4日

地点： 嘉鱼县渡普口村

序号	姓名	村/居委会	职业
1	潘盛军	嘉鱼县渡普口村	村支书
2	廖凡平	嘉鱼县渡普口村	村民
3	王涌	嘉鱼县渡普口村	村民
4	王愉	嘉鱼县渡普口村	村民
5	陈春彦	嘉鱼县渡普口村	村民
6			
7	董智法		
8	高艳艳		

访谈记录

咸宁市咸安区张记烧烤（中港店）访谈记录			
时间	2025年3月12日下午	地点	长安大道天丽宾馆十字路口张记烧烤店（中港店）
与会人员	张记烧烤店法定代表人（张冲）、张记烧烤店店长及店员代表、严登才、董智语、高艳艳		
主要内容	<p>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及建设内容：</p> <p>为保证低区雨水顺畅排放，规划在煤机大道与长安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处设置猫山排渍泵站，汇水面积约73ha，收集文笔大道北侧（煤机大道以北23.1ha）、长安大道（煤机大道以南19.5ha）、沿河路（煤机大道以南5.9ha）及猫山路（文笔大道以西24.5ha）片区雨水。其中，排涝泵站位于烧烤店所在的位置，今天想了解一下大家的意见和看法。</p> <p>张记烧烤店负责人（张冲）：我赞成项目建设，民生项目我肯定赞成，这都是为了老百姓考虑。前几年我们这里确实会被水淹，大家出行不便。但是，我这个烧烤店刚开业不久，前期也投入了很多资金，我的想法是，希望能够按照市场价格予以补偿。如果烧烤店需要拆迁，后续我也不准备再开新店。对于员工可以让他们到其他分店继续上班。我在咸宁市开了9家连锁烧烤店。</p> <p>店长：赞成项目建设。下大雨的时候，我们这边经常被淹，生活很不方便。我希望，烧烤店被拆迁了后，能够继续到其他分店上班。这几年就业行情不好，需要一份稳定的工作。</p> <p>员工1：赞成项目，但是希望不要让我们店关门，店里关门我们就没工作了，一家老小就等我拿这点工资呢。</p> <p>员工2：赞成项目建设，希望施工的时候能够少点噪音和空气污染，尽量不要因为施工建设影响出行。我不担心失去工作，因为我可以到其他分店上班，对我来说没有什么影响。</p> <p>员工3：赞成项目建设。我家就住在附近，每年内涝造成的损失比较大。我担心的是失去工作。刚才负责人也说了，我们可以到其他分店继续上班，那我就不担心了。这些分店离我家都很近，骑车很快就到了。只要有工作干，离家远点不影响。</p>		
			

亚行贷款湖北咸宁低碳和气候韧性城市发展项目签到表

时间：2025年3月12日

地点：长安大道天丽宾馆十字路口张记烧烤店

序号	姓名	村/居委会	职业
1	张冲	张记烧烤店(中港店)	烧烤店负责人
2	张海丽	张记烧烤店(中港店)	社区干部
3	肖明建	张记烧烤店(中港店)	店员代表
4	董智浩		
5	高艳艳		
6			
7			
8			

附件 2：关联设施——宝塔增压泵站和潘湾水厂

潘湾净水厂位于嘉鱼县潘湾镇，占地面积 82 亩。现状能力 10 万 m^3/d ，规划总规模为 20 万 m^3/d ，于 2001 年 7 月建成投产。宝塔增压泵站位于咸安区宝塔铁铺村，占地 23 亩，内设一座清水池、送水泵房、加氯间及管理间，总规模 20 万 m^3/d ，一期规模 10 万 m^3/d ，2001 年 7 月建成。

潘湾净水厂和宝塔增压泵站均于 2000 年完成土地征收工作，补偿资金已经兑付给移民，不存在遗留问题。2001 年 9 月获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潘湾净水厂



宝塔增压泵房

<p>威 国用(2001)字第 0148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p> <p>此复印件仅用于办理 市住建局办理 长引水工程验收 手续用,再次复印无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证管理专用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土地证管理专用章</p> <p>№ 011936372 简</p>		<table border="1"> <tr><td>土地使用者</td><td colspan="2">咸宁市长江引水供水开发有限公司</td></tr> <tr><td>座落</td><td colspan="2">嘉鱼县潘湾镇</td></tr> <tr><td>地号</td><td>图号</td><td>7.75-8.50</td></tr> <tr><td>用途</td><td>市政公共设施</td><td>土地等级</td></tr> <tr><td>使用权类型</td><td></td><td>终止日期</td></tr> <tr><td>使用权面积</td><td colspan="2">伍石零柒拾壹拾陆平方米</td></tr> <tr><td>其中共用分摊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填发机关</td><td colspan="2">咸宁市国土资源局</td></tr> </table> <p>此复印件仅用于办理 市住建局办理 长引水工程验收 手续用,再次复印无效。</p>	土地使用者	咸宁市长江引水供水开发有限公司		座落	嘉鱼县潘湾镇		地号	图号	7.75-8.50	用途	市政公共设施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伍石零柒拾壹拾陆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发机关	咸宁市国土资源局		<table border="1"> <tr><th colspan="2">记 事</th></tr> <tr><th>日期</th><th>内 容</th></tr> <tr><td></td><td>另有代征道路面积肆拾壹拾肆平方 米。</td></tr> </table>	记 事		日期	内 容		另有代征道路面积肆拾壹拾肆平方 米。
土地使用者	咸宁市长江引水供水开发有限公司																																
座落	嘉鱼县潘湾镇																																
地号	图号	7.75-8.50																															
用途	市政公共设施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伍石零柒拾壹拾陆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发机关	咸宁市国土资源局																																
记 事																																	
日期	内 容																																
	另有代征道路面积肆拾壹拾肆平方 米。																																

潘湾净水厂国有土地使用证

<p>威 国用(2001)字第 0147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p> <p>此复印件仅用于办理 市住建局办理 长引水工程验收 手续用,再次复印无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证管理专用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土地证管理专用章</p> <p>№ 011936371 简</p>		<table border="1"> <tr><td>土地使用者</td><td colspan="2">咸宁市长江引水供水开发有限公司</td></tr> <tr><td>座落</td><td colspan="2">咸安团空塔镇铁铺村</td></tr> <tr><td>地号</td><td>图号</td><td>06.75-24.25</td></tr> <tr><td>用途</td><td>市政公共设施</td><td>土地等级</td></tr> <tr><td>使用权类型</td><td></td><td>终止日期</td></tr> <tr><td>使用权面积</td><td colspan="2">贰石零伍拾陆壹拾壹平方米</td></tr> <tr><td>其中共用分摊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填发机关</td><td colspan="2">咸宁市国土资源局</td></tr> </table> <p>此复印件仅用于办理 市住建局办理 长引水工程验收 手续用,再次复印无效。</p>	土地使用者	咸宁市长江引水供水开发有限公司		座落	咸安团空塔镇铁铺村		地号	图号	06.75-24.25	用途	市政公共设施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贰石零伍拾陆壹拾壹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发机关	咸宁市国土资源局		<table border="1"> <tr><th colspan="2">记 事</th></tr> <tr><th>日期</th><th>内 容</th></tr> <tr><td></td><td>另有代征道路面积壹拾壹拾肆平方 米。</td></tr> </table>	记 事		日期	内 容		另有代征道路面积壹拾壹拾肆平方 米。
土地使用者	咸宁市长江引水供水开发有限公司																																
座落	咸安团空塔镇铁铺村																																
地号	图号	06.75-24.25																															
用途	市政公共设施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贰石零伍拾陆壹拾壹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发机关	咸宁市国土资源局																																
记 事																																	
日期	内 容																																
	另有代征道路面积壹拾壹拾肆平方 米。																																

宝塔增压泵站国有土地使用证